

农业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发展改革、财政、林业、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特优区”）建设的要求，加快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经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研究决定，在全国开展特优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创建特优区的重要意义

创建特优区，是顺应农业发展新趋势，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对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传统农业区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具有重大意义。创建特优区，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分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开发特色农业潜力，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提高特色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拓宽农民增收路径；有利于加强特色品种保护，加速成果转化应用、产品结构优化和组织管理创新，做大做强特色农业品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和弘扬中华农耕文化，推动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民族特色、传统工艺与农业产业的融合发展，丰富特色产业内涵，让传统产业焕发新的活力。

二、准确把握创建特优区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发展新理念，以资源禀赋为基础、经济效益为中心、农民增收为目的，紧抓“特色、质量、品牌、电商、双创”关键点，坚持市场带创建、创建促发展，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创建一批特优区，建立评价标准，完善技术体系，培育新型主体，突出品牌效应，促进三产融合，打造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

(二) 基本原则。创建特优区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瞄准市场消费需求，选择产业特色鲜明、市场潜力大、具有核心技术和独特工艺的特色产业，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提升特色产业竞争力。

坚持标准引领。建立特优区评价标准，对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营销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评价，引领特色农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坚持品牌号召。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突出区域、企业和产品特色，将资源向优势区、品牌企业、品牌产品集聚，辐射带动新型经营主体集群发展。

坚持主体作为。着眼于特色农产品的产业整体开发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坚持地方主抓。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局出发，指导地方编制规划，出台相关扶持政策，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大力发展特色产业。

(三) 发展目标。力争用3~5年的时间，原则上以县(市、区)或垦区、林区为单位，创建形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特优区；在特优区内，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特色农业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将特色农业培育成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战略产业，提升我国特色农产品的产品优势、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三、自主选择特优区主导品种和区域

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支持各地结合区域自然、人文和工艺特色，自主选择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特色主导品种及区域，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花卉竹藤、森林食品等绿色产业。原则上对已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棉花、糖料蔗、天然橡胶等大宗农产品及其具体细分品种不再纳入创建范围。

四、重点任务

(一)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特优区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特色村镇等建设的结合，统筹空间布局，集聚要素资源，激发市场新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特色产业与其他园区建设有机融合。

(二) 积极助推精准扶贫。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养殖业提质增效、农产品加工升级、市场流通顺畅高效、资源环境有序利用等重点任务，发挥各地区各部门优势，协同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偏远地区农民脱贫致富。

(三) 完善科技支撑体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各类主体，聚合创新资源，构筑先发优势，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支撑，加快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研发、创新和示范，推进成果转化应用。

(四) 建立评价标准体系。围绕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针对研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营销

等全产业链各环节，制定标准评价体系，引领特色农产品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五)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优化经营结构，强化支持和示范引导，推动创业创新，提高各类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六) 强化品种资源支撑。加强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加快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登记，加大新品种保护力度，大力推进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为多样化、优质化的特色农产品市场提供优质种源保障。

(七)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理念，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在特优区建设中的应用，大力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有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

(八) 打造特色农业品牌。立足区域资源特色，准确定位品牌发展策略，加快区域特色农业品牌培育、发展、营销，构建支持评价体系，完善监管保护机制，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 指导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全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推动争创特优区的县（市、区）、垦区和林区编制本区域的建设规划，总结特色产业发展经验，明确特优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建设内容和工作重点，提出建设的支持体系和保障措施。

(二) 构建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成立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和工作分工，把握好创建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创建工作。

(三) 研究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在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定基础上，研究出台投资、财政、金融、科技、土地、环保、水利、林业等扶持政策，支持相关项目向特优区倾斜。发挥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激活民间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 营造创建工作氛围。各地要加强特优区创建工作的宣传，总结交流建设经验和做法，综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方式，注重典型带动，推广先进经验，扩大社会影响，为特优区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部门将牵头制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建立评价标准，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并对各地创建特优区的申报和认定工作作出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将特优区创建作为发展农业、造福农村、富裕农民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落实。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本地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发展情况，提出创建工作措施、建议和方案（详见附件），并附3~4个本地区不同类型特色产业发展的典型案例，于4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分别报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国家林业局林业产业办公室，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财政部农业司。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联系人：沈国际 电 话：010-59193102, 010-59193147（传真） 电子邮件：nybscc@126.com

国家林业局林业产业办公室

联系人：李 斌 电 话：010-84238203, 010-84239372（传真） 电子邮件：lxjj8203@163.com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联系人: 杨凌志 电 话: 010-68501678, 010-68502631 (传真) 电子邮件: ny68502631@163.com

财政部农业司

联系人: 王 祚 电 话: 010-68551893, 010-68551431 (传真) 电子邮件: zuzuwang9988@163.com

附件: 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发展情况说明

农业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发展情况说明

总体阐述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基本情况、特色品种、发展优势、推进思路和措施及工作方案。有关数据以2016年统计数据(或预计数字)为准(可附照片、图表,字数不少于5000字)。

一、基本情况

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包括县(市、区)或垦区、林区的自然条件、幅员面积、人口、农村人口、农业劳动力、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及耕地、林地、种养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二、发展情况

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的主导品种以及产业发展状况,特色农产品文化传承情况,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情况等。

三、发展优势

1.区位优势。主导品种生产的自然条件、生物特色等情况。

2.产业优势。主导品种的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等情况。

3.科技支撑。主导品种种源独特性、技术优势,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与推广,农民培训,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4.体制机制。主导品种的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程度,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等情况。

5.资源环保。主导品种的可持续发展情况,用水、用肥、用药、耕地质量管理及农业废弃物处理等情况。

6.市场流通。主导品种的产地市场、冷链物流、品牌培育、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7.品牌发展。主导品种品牌的目录征集、审核推荐、评价认定、培育保护等制度的建立以及营销推介情况。

8.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出台的发展规划,投资、财税、金融、科技、土地、环保、水利、林业政策等。

四、创建措施和建议

五、创建工作方案

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业绿色发展 五大行动的通知

农办发〔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农业部决定启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农膜回收行动和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等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今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实施五大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紧迫感、使命感。

（一）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关键举措。绿色发展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农产品供给充裕，农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但由于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加之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率不高，渔业捕捞强度过大，农业发展面临的资源压力日益加大，生态环境亮起“红灯”，我国农业到了必须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的新阶段。实施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有利于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把农业资源过高的利用强度缓下来、面源污染加重的趋势降下来，推动我国农业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当前，我国农产品供给大路货多，优质品牌的少，与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就是要发展标准化、品牌化农业，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特色农产品，促进农产品供给由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更加注重“质”的需求转变。实施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有利于改变传统生产方式，减少化肥等投入品的过量使用，优化农产品产地环境，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从源头上确保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三）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途径。农业和环境最具相融性，新农村的优美环境离不开农业的绿色发展。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日益严重，

特别是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等问题突出,对农民的生活和农村的环境造成了很大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6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实施绿色发展五大行动,有利于减少农业生产废弃物排放,美化农村人居环境,推动新农村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共赢。

二、深入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

(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坚持保供给与保护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在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组织实施种养结合一体化项目,集成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支持养殖场和第三方市场主体改造升级处理设施,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建设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力争到2020年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

(二)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果菜茶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以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2017年选择100个果菜茶重点县(市、区)开展示范,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生产实际的有机肥利用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有机肥统供统施服务主体,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生产运营模式。围绕优势产区、核心产区,集中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础(园区),发挥示范效应。强化耕地质量监测,建立目标考核机制,科学评价试点示范成果。力争到2020年,果菜茶优势产区化肥用量减少20%以上,果菜茶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园区)化肥用量减少50%以上。

(三) 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以玉米秸秆处理利用为重点,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黑土地保护为目标,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研发,加快建立产业化利用机制,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在东北地区60个玉米主产县率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积极推广深翻还田、秸秆饲料无害防腐和零污染焚烧供热等技术,推动出台秸秆还田、收储运、加工利用等补贴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综合利用模式。力争到2020年,东北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杜绝露天焚烧现象。

(四) 农膜回收行动。以西北为重点区域,以棉花、玉米、马铃薯为重点作物,以加厚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连片实施,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在甘肃、新疆、内蒙古等地区建设100个治理示范县,全面推广使用加厚地膜,推进减量替代;推动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网络,探索将地面回收率和残留状况纳入农业面源污染综合考核。力争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五) 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减量增收、减船转产,逐步推进长江流域全面禁捕,率先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禁捕,修复沿江近海渔业生态环境。加大资金投入,引导和支持渔民转产转业,将渔船控制目标列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约束性考核指标,到2020年全国压减

海洋捕捞机动渔船2万艘、功率150万千瓦。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推动水产养殖减量增效。强化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完善休渔禁渔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海洋伏季休渔等专项执法行动,继续清理整治“绝户网”和涉渔“三无”船舶。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加强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完善保护区功能体系,提升重点物种保护等级,加快建立长江珍稀特有物种基因保存库。力争到2020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衰退、水域生态环境恶化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恢复性增长,实现海洋捕捞总产量与海洋渔业资源总承载能力相协调。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五大行动有序开展

(一) **落实工作责任**。农业部已经印发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近期将印发其他四大行动方案。各省级农业部门要把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路径、责任分工,加大项目、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完善绩效考核、资金奖补、农产品推介展示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抓农村资源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行动有条不紊推进、取得实效。

(二) **强化市场引领**。要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作用,按照“谁参与谁受益”的原则,充分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规模经营主体的积极性,鼓励第三方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合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同时,要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运行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三) **创新技术模式**。要加强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积极开展产学研协作攻关,加大配套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的研发力度。抓好试点示范,集成组装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等,强化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提升技术应用水平。

(四) **突出重点地区**。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特色,突出种养大县,优先选择产业基础好、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地区,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特别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统筹推进五大行动,率先实现绿色发展。

农业部

2017年4月24日

农业部关于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工作的通知

农种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1号文件、《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以及《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农作物品种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现就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优良品种是农业科技的核心载体,品种上的每一次突破都推动了农业生产跨越式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作物品种已经历7~8次更新换代,目前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品种对农业增产贡献率超过43%。优良品种的更新换代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做出了突出贡献。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农作物品种提出了新要求,种业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农业的先导产业,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意义重大。

(一)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迫切需要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稳定粮食生产、推进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等提出了新要求,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种植业结构调整布局,推进“镰刀弯”地区、北方农牧交错带结构调整,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急需一批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特色专用、高产高效的新品种,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农作物品种方面存在着“高产品种多、优质专用品种少,粮食作物品种多、经济作物品种少,资源消耗型品种多、资源节约型品种少”的“三多三少”问题,已不能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形势,迫切需要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

(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迫切需要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当前,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等因素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任务十分紧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节本高效农业也对品种提出了新要求,而目前推广品种多是适于劳动密集型生产、高水肥药管理、大众化的品种,与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不符,亟须培育推广一批适宜机械化生产、轻简化栽培、多抗广适、优质安全、特殊专用的新品种。

(三)提升种业竞争力,迫切需要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当前国际种业巨头加速整合,全球种业资源、市场垄断趋势加剧。而我国农作物品种同质化问题、与市场脱节问题较为突出,缺乏国际竞争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为种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品种创新体系,加快种业资源和市场的整合,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种业竞争力,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二、明确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的总体思路与原则

(一)总体思路

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工作主线，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从生产端、供给侧入手，创新体制机制，通过继续深化种业科技体制和种业管理体制改革，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发挥科研单位基础性公益性研发优势，合力打造双轮驱动现代种业创新体系，加快培育推广一批绿色生态、优质安全、多抗广适、高产高效以及特殊专用新品种，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

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完成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品种对农业提质增效的贡献率超过50%。其中，水稻、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品种更换率超过60%；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品种更新率超过40%；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花卉、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品种更新率超过30%。要在现有品种基础上，品种优质率提高10%以上；品种抗旱性、水分利用率明显提高，节水5%以上；需肥量明显降低，化肥用量减少10%以上；抗病性、抗虫性明显增强，农药用量减少15%以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种子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要以终定始，按照市场需要科学确定育种目标，加快品种创新；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及种子管理机构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改革完善品种审定、备案、登记等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为品种创新推广提供优质服务。

坚持企业主体。要明确以企业为主体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通过企业整合育、繁、推、销各环节资源，充分发挥企业在品种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与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

坚持自主创新。充分发挥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大国的优势，利用好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自主创新为主、引进为辅，不断提升品种创新能力和水平，确保品种更新换代的用种安全和质量。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好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支持、金融保险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品种管理、展示示范推广、种子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品种更新换代创造健康有序的良好环境。

三、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的重点任务

(一)深化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快新品种培育。继续深化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为重点的国家级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的同时，各地要积极推进以经济作物、地方特色作物为重点的省级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要不断探索、创新联合攻关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好企业在运行机制、资金规模上的优势，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资源和人才方面的优势，通过企业整合种业各环节资源，打通基础理论技术研究、种质资源挖掘、育种材料创制、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良种示范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转化等全产业链条，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种业创新体系，切实提高种业自主创新、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符合更新换代需求的新品种。

(二)优化农作物品种管理，加快新品种商业化进程。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将管理重点由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多设路标、少设路障，既要规范市场秩序，又要激发市场活力。国家和省两级品种审定委员会要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品种审定指标体系和标准，鼓励品种创新；要不断拓宽品种试验渠道，规范联合体试验、绿色通道试验管理；要优化审定程序，提高审定效率；要积极科学开展同一生态区引种

备案,加快优良品种推广。要落实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做好杂粮杂豆、瓜蔬果茶等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规范优势特色作物品种管理,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要加强品种安全性监管,对存在安全缺陷的品种要及时撤销审定或登记,强制退出市场,保护农民利益,保障产业安全。要不断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进一步扩大保护名录范围,拓宽品种测试渠道,优化新品种保护流程,加大保护力度,提高保护效率;加快《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提高原始创新品种保护水平。要强化品种审定、品种登记与新品种保护衔接,构建全国统一的品种DNA指纹图谱库,为加强种子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供科学依据。

(三)健全品种展示示范与跟踪评价体系,加快新品种推广。要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依托各级种子管理机构,健全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四级品种展示示范与推广品种跟踪评价体系,做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配套服务相结合。积极探索与种子企业联合或企业独自开展品种展示示范新机制,做到线下展示线上销售相衔接。要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加大宣传,加快新品种推广。要突出抓好审定品种、备案品种、登记品种的跟踪评价,及时发布适宜结构调整的品种目录及相关信息。

(四)构建种业大数据平台,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以中国种业信息网为依托,加快构建全国统一、运转高效、公开透明的种业大数据平台,推进品种测试、试验、审定、登记、保护、引种备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网上申请和信息发布查询;及时发布国内外农产品信息、种子市场信息,引导种植者科学选用适销对路农作物品种。鼓励种子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为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提供种植全程服务。

四、强化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把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出台配套政策,加大资金支持;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考核机制,确保品种更新换代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扶持。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主动协调财政、发改等部门,制定扶持政策,加大基建项目、财政专项对品种更新换代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品种试验条件与试验能力、DUS测试能力以及展示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实施品种后补助政策,探索设立特色作物健康种苗补贴、常规作物品种提纯复壮补贴、品种展示示范等专项资金。同时,调动社会力量,发挥企业作用,共同推动品种更新换代工作的落实。

(三)强化市场监管。依法厘清和强化种子管理职能,落实种子市场监管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强化种子生产经营各类主体的备案管理,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标签真实性制度和产地检疫制度,规范行政管理行为。要结合本地种植结构调整需要,将杂粮杂豆、瓜蔬果茶种子种苗纳入例行监管范围,确保健康种苗供应;不断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司法保护衔接,保护和鼓励原始创新。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县级种子管理队伍建设,保障种子管理工作经费,提高种业监管和服务能力。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系统宣传报道各地在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工作中的好做法、好典型、好品种以及取得的新经验、新机制、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农业部

2017年4月25日

农业部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的要求,真正将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打造成合作经济的典范,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以下简称《监测办法》)要求,经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全国联席会议”)同意,决定开展2017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监测工作。现将国家示范社有关监测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和标准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公布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4〕10号)和《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一次监测合格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5〕13号)公布的国家示范社(6745家)和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254家),共计6999家。

(二)监测标准

国家示范社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监测:

- 1.符合《监测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登记设立、实行民主管理、财务管理规范、经济实力较强、服务成效明显、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社会声誉良好等国家示范社标准;
- 2.按时报送年度年报进行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监测:

- 1.具备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在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
- 2.规模较大。农民用水户达到200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以上。
- 3.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工程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制度。
- 4.组织运转基本正常。管理目标任务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心强,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 5.管理成效比较明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得到用水户、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充分肯定。
- 6.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的用水合作组织,按时报送年度年报进行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

情况。

二、监测工作程序

国家示范社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监测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在监测范围内的国家示范社应于2017年6月20日之前,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jgs.moa.gov.cn/cfc),填报2015年度、2016年度合作社信息报表,并主动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材料。

(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工商、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所辖区域国家示范社填报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经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总,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工商、林业、银行业监管、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组织专家对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并报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监测工作时间及材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请于2017年8月10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附件6除外)报送至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部经管司)。附件要求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时报送。

(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正式文件,《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省(区、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总体情况说明》(见附件5);

(二)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

(三)国家示范社发展情况监测表(见附件6),纸质版由省里保存,不需要提交至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一)国家示范社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材料填写完整、按照规定时间上报。填报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上报的,视为监测不合格。填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国家示范社资格。

(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社监测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在严格监测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时,考虑新产业、新业态、新发展模式,科学合理确定监测标准。要积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征求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工商、林业、银行业监管、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意见,以形成共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部经管司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张海姣

电话及传真: 59191893 (兼传真)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联系人: 刘 敏 于 正

电 话: 010-81706770

- 附件: 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2.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3.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4.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5. ××省(区、市)国家示范社监测总体情况说明
6.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情况监测表(格式)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4月20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水利)厅(局、委、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 按照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六部门联合印发的《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要求, 我部制定了《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农业部

2017年4月7日

附件

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根据《201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严肃查处一批违法案件，端掉一批假劣农资窝点，惩治一批违法生产经营主体，处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假劣农资安全事件，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国家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驾护航。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更为紧密的农资打假协作机制，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措施，重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现场检查率达到100%，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促进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农民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领域

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省际、县际等区域结合部门店不规范经营，流动商贩无证无照经营，团伙“忽悠”式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强农资展销会、农资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的巡查监管。

互联网领域：重点打击利用网络销售假劣农资行为，加大线下涉案企业联合查处力度，严格监控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经营禁用农兽药行为，及时移送涉案线索。

果菜茶中草药等特色产区：重点打击在蔬

菜、水果、茶叶、中草药常用投入品中添加禁限用、未登记农兽药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重点品种

种子：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备案等行为。

农药：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含有未登记成分的假农药、非法生产经营禁用农药、生物农药添加化学成分等行为。

肥料：重点查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和氯离子超标、水溶性肥料添加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行为。

兽药：重点查处制售假劣兽药和违禁药物、改变产品组方滥加抗菌药物、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套用冒用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农机：重点查处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以次充好，擅自改变参数性能，以及证书和标志使用不规范等行为。

热作苗木：重点监测天然橡胶苗木质量。

渔船船用产品：重点查处制售、使用假冒劣质船用产品等行为。

三、工作任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工作重点，继续组织开展好春季、夏季和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源头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认真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优化品种”的要求，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严格农资生产经营许可和产品登记审批，严格执行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坚决限批缓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产品。着力在安全评价、绿色环保、持续有效等方面建立市场准入机制，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行政处罚、信用管理等方面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证后跟踪检查，动态掌握本区域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状况，对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依法予以清理、吊销、取缔。坚决打击“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和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推动解决目前农资主体太多、质量不优和门槛过低的问题。

(二) 狠抓案件查处。严厉查处各类生产经营假劣农资行为，坚决杜绝零办案现象。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和信访举报，符合立案标准的要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地或外省的案源，要按规定程序报告或移送。对经营和使用环节发现的假劣农资线索，深挖源头，摸清假劣农资生产经营链条，实施溯源打击。同时更加重视从物流信息、资金往来和账户凭证等方面固定证据。针对网上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要加强与网络平台的协作配合，线上线下联合行动，坚决查处网上销售假劣农资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假劣农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要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公安机关在查处过程中依法提请农业部门提供检验、鉴定等工作协助的，农业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

(三) 实施检打联动。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检查，将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群众投诉举报多、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监管、检测、执法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打假工作合力。鼓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程序参与检测，满足农资检测服务需求。及时向监管执法部门通报、共享农资检测结果。依法公开农资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发布农资质量

预警信息。对抽检不合格的农资产品，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查处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

(四) 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案件省际协查机制。加强省际协查的信息上报和结果反馈，各省在通报相关省份进行案件协查时，要同时通过金农工程农资打假与监管相关栏目，填报协查信息。加快推进建设农资打假执法监管信息平台，实时掌握各地立案、调查、移送、处罚等情况，加强与各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二是农资追溯制度。推进建立种子、农药、饲料、兽药等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逐步覆盖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实现产品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主体可溯源。三是罚没农资无害化处置机制。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环保部门支持，建立健全罚没假劣农资无害化处置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分类处置和无害化处理。四是完善农资打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突出省际协查、信息公开和大要案公布等工作重点的落实。

(五) 加快信用建设。发挥信用管理在农资打假与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使信用约束与引导成为农资打假与监管工作中的重要手段。结合“双随机”要求和日常巡查、监督检查、信访举报、群众评议等情况，逐步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档案，实行分类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对接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推送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承诺制度，落实诚信责任，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和进销货台账，实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自我约束。建立健全农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认真落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格局。鼓励农资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企业树立诚信意识。

(六) 推进社会共治。认真落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依法公开案件信息，接受

社会监督。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各省级农业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假劣农资大要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作用,构建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农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12316”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作用,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大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假辨假和消费维权知识,进村入户为农民提供面对面技术咨询和检测鉴定服务。支持农资连锁经营、直销直供、农资合作社等新兴经营业态发展,构建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提高安全优质农资产品覆盖率。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2月,农业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八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暨农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发布会,部署2017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发布农资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备忘录。

(二)3~4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举办第十三届“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开展种子执法专项行动。公布2016年全国农业系统农资打假典型案件。

(三)4~9月,组织开展农药、肥料、饲料、兽药质量监督抽查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主要农资产品登记审批单位建立自动化信用管理系统。

(四)5~10月,组织开展果、菜、茶、中草药重点产区投入品专项检查。举办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班。制定《农资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烘干机产品质量调查。

(五)4~10月,组织开展渔船船用产品质量

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查活动。打击未经检验产品、侵权假冒产品和带有安全隐患的产品上渔船,有效遏制渔船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7月,召开农资打假工作座谈会。

(七)9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

(八)10~11月,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和案卷评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加强与工信、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农资打假合力。加强对本部门农资打假工作的领导,保障工作人员、条件和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深化执法规范化。大力推进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在农资打假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各地要建立完善日常监管、重大案件督办、案件报告、跨区域大要案协查等各项工作制度,保障执法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农业执法“六条禁令”,加强执法人员廉政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树立文明执法理念,制定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准则和行为规范,提升农业行政执法水平。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改善农资执法装备和条件,配备执法服装,保障执法车辆。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侵权假冒案件和农资打假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5〕28号)要求,继续做好农资打假统计与报告工作。省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金农工程”平台,加强省级协查案件信息报送。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渔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及时掌握我国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病原分布情况,提高疫病风险防控能力,避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2017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任务

2017年计划对鲤春病毒血症(鲤科鱼类)、白斑综合征(对虾和克氏原螯虾)、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海水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鲑鳟鱼)、锦鲤疱疹病毒病(鲤鱼和锦鲤)、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鲫鱼)、草鱼出血病(草鱼和青鱼)、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对虾)等8种疫病进行专项监测(8种疫病监测计划相应要求、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名单参见农渔发〔2016〕7号文件)。

二、职责分工

(一)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主管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制定《2017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简

称《国家监测计划》),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监测结果。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家监测计划》,组织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下同),协调水生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和其他相关诊断检测实验室开展全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制定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开展监测与评估工作;组织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分析监测数据,起草分疫病、分品种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开展疫病形势会商和疫情预警工作;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生突发水生动物疫情时,及时组织开展紧急监测诊断工作。

(二)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监测计划》下达的任务(见附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监测工作,争取设立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按照法定程序报送疫情,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做好突发疫情处置。省级水生动物疫

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监测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将监测分析结果报告本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监测点,对出现阳性样品的监测点,指导其对阳性样品同池(或区域)的养殖对象进行隔离并限制流通,必要时应依法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溯源工作,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见农渔发〔2016〕7号文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和调查情况。

(三)各承担任务的检测单位负责做好本实验室能力建设,与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商好接收检测样品的时间和方式,核对样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按照规定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对阳性样品进行基因测序并将阳性样品送相应疫病参考实验室备份(或直接将阳性样品送相应疫病参考实验室测序、备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反馈送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按国家对病原微生物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管理、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四)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负责对相应疫病的采样、检测单位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对相应疫病的阳性养殖场及其周边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必要时要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及时将调查和检测结果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妥善保管病原样品和基因测序结果;参与我部组织的监测数据分析、疫病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重大疫情认定、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相关疫病发展前沿,每季度向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报送相关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风险预警等情况报告;严格遵守疫情信息发布法定程序。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科学布局。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对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国家监测计划》作为保障水产养殖生物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来抓。

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认真制定监测方案,按照分疫病监测计划中的监测点设置要求科学选择采样监测点,填写《监测点备案表》(见农渔发〔2016〕7号文件),并保证疫病监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测方案(含《监测点备案表》)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4月30日前报送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二)规范采样,保障质量。样品采集要严格按照《SC/T 7103—2008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进行,并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见农渔发〔2016〕7号文件)。要严格保证每个样品采集150尾,苗种采集数量达到分疫病采集样品数量的70%以上,每种疫病在同一时间、同一监测点只能采集1个样品。凡送检样品不规范的,各检测实验室不予检测并及时通知送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报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代为通知)重新采样送检。在监测点采集样品,原则上应按市价付费。采样上、下半年截止日期分别为6月30日和11月10日。

(三)及时报告,确保实效。各检测单位按照完成一批报告一批的方式向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报送《每月检测结果报送表》(见农渔发〔2016〕7号文件),上半年检测结果应于7月31日前报送,全年检测结果应于11月30日前报送完毕;每份样品依法出具正式检验报告反馈送检单位。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形成本省半年和全年的工作总结以及分品种、分疫病、分养殖模式的风险评估报告,填报《采样批次及检测结果汇总表》《监测情况汇总表》(见农渔发〔2016〕7号文件),经本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于7月31日和11月30日前报送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有省级监测计划的省份,请同时上报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数据与《国家监测计划》分开报告)。12月31日前,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参考实验室应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财务决算和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3月底前,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监测工作总结和分疫病风险评估报告

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电话：010-59195003，邮箱：bfc@agri.gov.cn。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010-59192918，邮箱：aqucfish@agri.gov.cn；

附件：任务分配表（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办〔2017〕18号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2017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上半年将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下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党和国家大事多、要事多，各项工作政治性强、关注度高，做好农业应急管理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有关要求和部领导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农业系统应急管理工作形势不容乐观。从发生态势看，农业系统突发事件仍处于易发多发期；从复杂程度看，各种风险相互交织，突发事件信息快速传播，加大了应急处置难度；从农业应急体系发展现状看，相对薄弱的应急管理能力与复杂严峻的突发事件态势还不相适应。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主动性，坚持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和突发事件处置两手抓，全力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运行和部系统和谐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基础性支撑。

二、切实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

部机关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以下称“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坚持把应急管理工作摆在重要工作日程，确实抓紧抓实抓好。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各单位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职能处室具体做好应急管理有关工作，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二是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要主

动梳理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突发事件潜在风险点，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性、趋势性、敏感性问题，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化解矛盾，降低风险，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突发事件。三是进一步狠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以“一案三制”为核心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预案，理顺体制机制，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全力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按照“快速、主动、严谨、细致、周全”要求，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敏感性，全力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一是不断改进值班值守。已建立值班制度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值班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未建立值班制度的单位，要立即建立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应急信息传递畅通。二是强化“首报”意识，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采取首报和续报相结合的方式，不因核实全面情况而造成迟报和瞒报。对于重大、特大突发事件，以及影响范围广、公众关注度高的敏感性突发事件，要按照“接报即报”的原则，25分钟内向农业部值班室（农业部应急管理办公室，下同）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要建立完善信息审核制度或机制，对重要的信息，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把关。信息要突出重点，逻辑通畅，简明扼要。要优化信息报送流程，不因层层审核而影响信息时效性。对于部值班室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要素，应在第一时间开展调度，并及时上报，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支撑。直属单位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还应同时向归口联系司局报告；京外单位还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三是加强舆情监测。要增强敏感性，对于敏感的突发事件，要主动掌握情况。要加强对互联网和自媒体等信息渠道的突发事件舆情信息监测，快速捕捉并第一时间核报事件信息或隐患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四是加大信息综合力度。对于连续发生的类似突发事件，要定期开展总结，对原因进行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向部值班室报送综合分析类的信息。五是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外出请假制度。要从讲纪律、讲规矩的高度来认识做好请假工作的重要性，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负责同志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单位所在省（区、市）出差、出访、探亲以及离岗休假、学习、病假等外出情况均需要请假，对于外出（离岗）但不离单位所在省（区、市）的学习也要请假，请假信息要提前2个工作日上报。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应明确1位负责同志在单位主持工作，并在请示报告中注明。

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特点和职责，梳理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始终把防范处置突发事件作为应急管理的工作核心，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一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加大投入，提升应急管理装备水平和应急队伍人员素质。相关司局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农业部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的指导。二是完善应急预案。要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还没有制定应急预案的，要尽快制定。已经制定应急预案的，要结合实际不断优化。三是强化应急演练。加强预案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真正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教育公众的目的。四是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快速反应，相关同志要靠前指挥，亲自组织参与应对处置工作。同时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将突发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五、切实做好领导同志批示落实情况反馈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部领导就突发事件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后，各单位务必立即贯彻落实，第一时间作出部署安排，按照领导同志的要求处置好突发事件。同时要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领导同志，让领导同志心中有数。反馈领导同志批示情况要突出时效，既要做到严与实，更要突出快与准。反馈情况的信息或报告要逻辑清楚，针对性强，语言精练，主要反馈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不能以批示贯彻批示。

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改进办法，以更高认识、更专业水准、更高标准、更新意识做好农业应急管理工作。

农业部值班室(应急办)联系方式:

电 话: 010-59192316, 59192318

传 真: 010-65001869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质行动的通知

农办经〔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新形势下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建设现代农业的有效途径。为推动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新提质,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集群集聚优势,集成利用资源要素,按照《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关于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要求,以及《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相关部署,经研究,决定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质行动。

一、提质任务与目标

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

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推进龙头企业进一步向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区集聚,发挥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示范引领规模种养、标准生产、加工转化、品牌营销和技术创新协调发展,带动农户深度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新载体、新动力、新模式。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一是龙头企业实力更加壮大。示范基地通过资源、区位和政策等优势,吸引更多的企业集聚;引导龙头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兼并,组建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实现企业数量和实力双增长,形成大中小规模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培育一批全国领军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值超千亿元的示范基地。

二是主导产业链条更加完善。示范基地依托优势主导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围绕关键和薄弱环节进行专业分工、合理布局,促进产业链条的横向整合和纵向拓展,打造一批上下游产业有效衔接、横向有序协调的产业网络组织体系,主导产业的效益与附加值进一步提升。

三是带动农业结构更加优化。示范基地内的龙头企业依托自身实力,以企业品牌为支撑,顺应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带动农户创新种养品种与生产基地管理方式,培育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区域品牌,打造一批品牌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农业生产方式和种养结构进一步完善。

四是联结农户机制更加清晰。示范基地内的龙头企业不断完善与创新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订单合同、股份合作、服务联结等多种形式,与周边农户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带动贫困农户发展特色产业,产业扶贫效果进一步凸显。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户抵抗风险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收入水平明显提高。

五是配套管理服务更加规范。示范基地采取管委会、管理办公室等形式,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规划引领示范基地创新发展,会商解决制约龙头企业集群发展的关键问题,在公共性、公益性的领域加强服务支撑能力建设,打造一批科技研发、质量检测、品牌建设、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中心),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二、行动内容与安排

(一)运行监测优胜劣汰

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数据调查,了解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展的基本情况和问题,为制定支持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每四年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进行动态监测”的规定,对2013年农业部认定的77家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监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将龙头企业集群集聚突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效果明显的产业集群,纳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实行等额递补。

(二)典型模式总结推介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结合示范基地运行监测和数据调查,并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考察等多种途径进行摸底分析,深入了解本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展情况,推荐1~2家优势特色明显、集群模式新颖、服务管理规范、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作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展的典型模式,向农业部推荐(推荐依据条件参考附件4)。在此基础上,农业部择优选择一批示范基地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宣传推介。

(三)创新完善跟进提升

各地要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通过政策引导、典型引路、示范推广等多种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围

绕主导产业抱团发展,鼓励示范基地进一步创新完善,在更多产业、更大区域形成集群集聚态势,着力在以下方面实现提升。

一是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完整高效的产业生态。重点支持集群内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将资金和资源投向附加值更高的品种研发、精深加工、品牌打造、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协调配套、高效创新的完整产业生态,提高农产品的增值转化空间,将产业发展增值收益更多地留在当地、留给农民。

二是应用新技术新业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引导集群内的龙头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等新业态,普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理念,加快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速度,为产业发展开发新客户、创造新需求、提供新服务。发挥龙头企业集群的信息和资源优势,打造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智慧农业、文化创意等平台,为农民工、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提供基础和支撑。打破传统行业分类,创造开放研发、协同研发的新模式,形成融合、跨界的新产业,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领域的深度融合。

三是打造供需对接平台,带动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支持集群内的龙头企业围绕生产加工及市场需求,带动农户生产市场紧缺、广受消费者欢迎的优质安全高效农产品,促进农户种养结构合理化。建立健全生产操作规范和流程,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质量追溯制度,示范引领更多的农户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记录,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竞争力。

三、保障政策与措施

(一)政策创设

要进一步研究创新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展的政策架构,建立多层次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广泛凝聚资本支持示范基地内的龙头企业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示范基地创新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基于经营主体之间的产业链合作和中间品抵押,着力在示范基地内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进一步密切企业间的合作。设立区域性的发展基金,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根据政策功能、投资阶段和区域特色,设立创业引导、成长扩张、创新升级等相应的子基金。搭建投融资信息平台,吸引各类银行、贷款公司、风险投资、互联网金融公司等进驻或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与有影响力的众筹平台合作,积极利用互联网众筹模式推荐新产品、新项目。

(二)项目支持

要围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主导产业的集群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精心谋划和储备一批符合国家导向、投资效益好、经济推动作用大的重大项目,增强发展后劲、扩大投资需求、推动结构调整。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广泛搜集信息,加大产学研联合力度,积极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提高项目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要做好规划设计、监督检查和验收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农村产业融合、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给予大力支持。

(三)宣传推介

根据摸底了解的情况,引导相关媒体记者到典型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进行深度调研、系统采编,了解示范基地的创新模式,采取多种形式对示范基地及龙头企业进行宣传推介,进一步提高示范基地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根据示范基地创新发展模式的方向与内容,推荐其承担相关改革试点或试验示范任务,将其打造成为产业发展和农村改革制度创新的发动机。

四、时间进度与要求

(一) 数据调查程序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本省全部示范基地,进入“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网址、用户名和密码等另行通知)填报有关数据,并做好数据的审核工作。在核验无误后,将数据提交至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所有表格均需填写2015年和2016年数据,数据调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和文件。

(二) 运行监测程序及材料

需要监测的示范基地除在网上填报数据外,还要向所在地的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并报送有关纸质材料。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示范基地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步监测意见。对于审核不合格的示范基地,要说明具体原因,提出等额推荐递补示范基地的建议,并按程序和要求向农业部报送相关材料。

监测材料主要包括:1.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监测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2.示范基地引导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基本情况;3.示范基地所在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件1);4.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附件2);5.示范基地内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3)。

(三) 典型推荐要求

推荐对象为所有被认定的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被推荐的示范基地需围绕集群模式、集群效果、服务管理等方面,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介绍相结合的方式,提交3000字左右的推荐材料,要有数据支持,有模式分析,有成效介绍(可参考附件4)。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修订推荐材料,与监测材料一同报送。

(四) 时间要求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于6月5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数据审核,并向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报送纸质文件和材料。

联系人: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王斯烈

电话:010-591914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1.示范基地所在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2.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3.示范基地内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
4.推荐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典型模式的参考依据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3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第七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通知

农办经〔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关于打造“一村一品”升级版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关于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要求，今年我部将继续开展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以下简称“示范村镇”）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示范村镇由县级农业部门进行申报。村镇主导产业应是特色种植业、养殖业、传统手工业，也可以是乡村休闲、文化传承、农村电子商务等行业。具体标准：

1.主导产业突出。专业村主导产业收入占全村农业经济总收入60%以上，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占专业村农户总数的50%以上。专业乡镇主导产业收入占全乡镇农业经济总收入30%以上，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数占乡镇农户总数30%以上。

2.带农增收效果显著。专业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以上，专业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以上。

3.品牌影响力大。专业村镇主导产品必须有注册商标，有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省级以上名牌认证的专业村镇优先考虑。

4.组织化水平高。专业村镇有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数占专业村、专业乡镇从业农户数的比重分别为40%以上和30%以上。专业村镇与龙头企业或专业批发市场有效对接。

二、申报数量

在充分考虑各地一村一品发展水平的基础上，我部确定了2017年示范村镇申报名额（见附件1）。请各地在不突破控制数的前提下，自行确定申报数量，不得超报。同时结合实际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向贫困地区适当倾斜。

三、申报程序

各地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遴选、初审、推荐等工作，认真组织申报。由县级农业部门指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村镇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见附件2、3）并上报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省级一村一品主管部门对本省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择优推荐报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请于5月31日前，将拟推荐村镇申报书和省级主管部门申报文件一式

两份报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同时将省级申报文件电子版发送至shifancunzhen@126.com。省级申报文件请务必将专业村镇及其主导产品名称表述准确,同时对本次申报村镇在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一村一品提档升级等方面的示范作用进行简要总结分析并填写省级汇总表(见附件4)。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邮政编码:100125;联系人:杨俊,电话:010-59191849。

- 附件:1.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
2.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书内容要求
3.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表
4.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省级汇总表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启用新版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的通知

农办农〔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了提升农业植物检疫审批的信息化水平和执法监管能力,我部升级改造了“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并相应修订了植物检疫单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启用新版植物检疫单证

自2017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启用新版《植物检疫证书》《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产地检疫合格证》和《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具体样式见附件1-6。

二、规范植物检疫单证填写和签发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编号规则》(见附件7)和《新版植物检疫单

证填写规范》进行规范填写和统一编号,由专职植物检疫员在网上签发有关单证。《新版植物检疫单证填写规范》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另行印发。

三、做好新版、旧版单证衔接

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版、旧版植物检疫单证可同时使用,旧版植物检疫单证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新版《植物检疫证书》和《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用防伪纸打印,新版《产地检疫合格证》直接用A4纸打印。防伪纸和新版《专职植物检疫员证》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印制管理。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同时收回销毁旧版《专职植物检疫员证》。

各级农业部门及其植物检疫机构要加强植物检疫单证签发和备案管理,严格《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和防伪纸申领和发放登记,主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交通、邮政和民航等部门沟通衔接,聚合力量,协同推进,切实强化检疫执法监管,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 附件:1.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2.植物检疫证书(省内)
3.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4.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口岸回执单
5.产地检疫合格证
6.专职植物检疫员证
7.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编号规则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7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垦现代 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办垦〔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农垦种业是我国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农垦国际大粮商的主导产业和“压舱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和《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央关于深化种业改革的战略部署，服务农垦国际大粮商战略，现就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垦和种业改革发展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及各垦区农作物种业发展实际，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种业企业为主要目标，依靠创新驱动和协同合作，加快推进优质资源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和行业优势构建，推动种业由产量数量型向绿色效益型、由粮食种业为主向粮经饲种业并重、由资源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加强农垦种业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农垦种业的科技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共同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市场开发与管理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培育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坚持结构调整、绿色发展。树立“大种业”意识，优化品种结构，扩大杂交、果蔬茶等附加值高的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发展格局，保持农作物种业均衡高效发展。围绕绿色发展目标，加快新品种选育，推动新一轮农作物品种创新和更新换代。

坚持创新驱动、联合攻关。着力抓好种业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从种质资源改良、生产加工、产品储运到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各流程环节的科技水平和价值含量。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种业企业。加大良种联合攻关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

坚持资源整合、“三联”发展。整合垦区种业资源，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

激发要素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坚定不移推动农垦种业联合、联盟、联营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建立一批人才集聚、设备先进、辐射全国的农垦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培育一批适宜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打造一批设施完善、设备先进、源头可溯、质量可靠的现代种子生产基地，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干部职工队伍，创造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一批区域性、特色化、专业性种业企业和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区域种业集团，打造一个销售收入过50亿元的民族种业航母。

二、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发展现代种业部署，围绕垦区现代种业发展实际和打造农垦国际大粮商要求，深入分析当前种业发展新形势，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发挥企业主导作用，优化品种布局，挖掘良种潜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四)提升种业科技创新水平

充分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分区域、分品种组建种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加快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制，加大主要农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力度。建设科技创新工程中心，着力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组装集成及成果转化。支持各垦区种业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组建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和开展商业化育种研究，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加强农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五)完善市场营销体系

创新发展电商等现代营销模式，增强物流配送能力，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利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追溯平台，确保用种供种质量安全。加快培育“中国农垦”种子公用品牌，强化农垦种子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传播和管理，不断提升农垦种业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探索“走出去”发展模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六)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农垦种业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等优势，推动种业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探索适合农垦现代农业发展的供种方式，打造综合服务公司和建设服务云平台等多种形式，整合服务资源和延伸服务链，建立种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强化种业监测统计、分析预警、信息发布等服务，提高种业社会化服务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认定建设一批现代化种子展示示范基地，搭建数字化网络展示平台，加强种业生产技术人员培养，促进良种良法展示示范和应用推广。

(七)探索推进种粮一体化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政策性收储政策，积极承担粮食收储任务。努力推动良种、种植、收储、加工等主体联合联动，通过建立各主体紧密的利益联合机制，全面促进种子产业育、繁、推与粮食产业仓、加、销一体化协同发展。总结推广好的发展模式，培育形成新的种业经济增长点，逐渐形成新的产业经营优势。

(八)加强种子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科学规划生产优势区域布局，分区域、分作物建设一批稳定可靠的现代化种子生产基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加工仓储条件，加快购置先进的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仓储、运输设备，加大

高效、安全制种技术和先进适用制种机械的推广使用,推进基地标准化制种,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切实提高基地的种子生产加工水平。

(九) 做强做大种子企业

进一步深化种业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不断提高种企运行效率、增强种企发展活力。要强化产权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鼓励种企间兼并重组,强强联合。鼓励有条件的种企上市募集资金。结合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探索成立“中国农垦种业发展子基金”,发挥好基金导向作用,培育一批种业龙头企业。

三、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

各垦区种子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推进农垦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注重措施,讲求实效,细化并认真抓好落实每一项工作,为意见的贯彻落实提供强有力保障。

(十一) 加大支持力度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积极推动各项种业扶持政策的落实。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重点在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品牌打造上给予支持,吸引各类社会资源向垦区流动。加强政策引导,对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增强其持续增长动力。

(十二) 发挥联盟作用

充分发挥农垦种业联盟、农场联盟等联盟的平台和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组织开展企业间、企业与科研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协调企业竞争关系、促进行业和谐共赢发展。推动农垦种业加强合作,兼并重组,抱团经营,将农垦各种业企业的比较优势转化为农垦种业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1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垦〔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以及《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有关精神，优化农垦优良品种区域布局，加强品种展示示范，促进品种推广应用和更新换代，我部决定开展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将《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基地认定工作。

附件：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1日

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

为加强农垦优良品种展示示范，加快促进新品种转化应用，我部决定开展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目标

到2020年，围绕农垦农作物优良品种，认定建设一批设施完善、设备先进、源头可溯、质量可靠的现代化种子展示示范基地，筛选一批适应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的优良品种，培养

一支业务理论精、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种子生产技术队伍，建设一个实地可视化和网络数字化相结合的农垦优良品种展示平台，充分发挥农垦优良品种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中国农垦种业品牌培育，推动农垦种业做大做强。

（二）任务

1. 筛选展示优良品种。结合各垦区内产业发展要求和种植品种需求，严格按照品种表现实际，筛选适应当地生态、生产条件和市场需求的优良作物品种。加强优良品种展示示范，优化农垦农作物优良品种区域化布局。

2. 集成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探索基地种植品

种的特征特性和配套高产栽培技术,促进良种良法的试验集成与推广应用,形成若干适合不同作物品种、不同地区生产特点的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模式。

3.建立先进高效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基地岗位责任制,强化质量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合理扩大展示规模,推进规范化展示,逐步探索形成适合基地自身发展的先进管理模式。

4.加强培训交流和服务。组织行业专家、技术指导员等专业力量,以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为重点内容,在关键农时、关键技术生产环节对基地周边集中开展技术培训和培训,提升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

5.搭建数字化网络展示平台。以中国农垦种业联盟农作物品种电子展示平台为依托,搭建农垦农作物品种展示平台,发布全面系统和客观公正的品种特征信息和生长环境信息,推动网络数字化展示与实地可视化展示融合发展。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申报作物范围包括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等。

(二)申报条件

1.基地自然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完善,种子生产条件较好,设备齐全,交通便利,区域内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2.基地包括新品种比较展示区和主推品种示范区,其中,新品种比较展示区展示品种不少于10个,每个品种展示面积2~3亩;主推品种示范区展示品种1~2个,每个品种展示面积不少于100亩。

3.基地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监管能力较强,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规范。

4.生产人员技术熟练,生产秩序良好,近3年未发生种子生产重大责任事故。

三、认定程序

(一)省级农垦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垦区内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组织垦区内种子企业编写申报材料(见附件1、2)。

(二)垦区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至农业部农垦局(电子文件发至指定邮箱)。

(三)农业部农垦局根据各垦区申报推荐情况,委托中国农垦种业联盟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对申报基地进行现场考察。

(四)根据评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基地,认定为“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

四、建设与管理

(一)通过认定的基地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田间道路、排灌设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完善技术操作规程,提高技术人员水平,推进规范化管理。

(二)基地认定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按基地认定申报程序重新认定。对在有效期内的展示示范基地,各垦区主管部门开展不定期抽查。对抽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地,取消认定资格:

- 1.不履行认定基地工作要求的;
- 2.申报内容弄虚作假的;
- 3.不再具备种子展示示范条件的;
- 4.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恶性种子事件的;
- 5.发生无证生产经营、套牌侵权、未审(登记)先推、制假售假、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的;
- 6.经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通过认定的基地要加强对基地展示品种信息的搜集和管理,有关信息(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要及时上传至农垦农作物品种展示平台,经

审核后在平台上统一对外展示。各垦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认定基地的监管和考核,并于年底将本年度基地良种展示档案和建设发展情况总结汇总后报送至农业部农垦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垦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提高对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大支持,促进发展。对认定的基地在资金项目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各垦区要整合资金和项目,加大对展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基地自身也要加大投入,保证基地健康稳定发展。

(三)做好示范,加强交流。通过认定的基地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加强示范展示,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基地之间要加强交流,

相互观摩学习,共享成果经验,实现各基地标准化制种、规范化展示。

(四)做好总结,加大宣传。要加强材料收集,建立工作档案,做好工作记录,确保各项工作可查可溯。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对基地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实施效果等大力宣传,切实提高展示示范基地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

联系人:

农业部农垦局农业处 单绪南

电话: 010-59192684

传真: 010-59192652

邮箱: nkjnyc@agri.gov.cn

中国农垦种业联盟秘书处 王磊

电话: 010-59192652

传真: 010-59192652

邮箱: zgnkzylm@163.com

附件: 1.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

2.全国农垦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基地认定申请材料主要内容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

农办牧〔201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

为展示我国奶业发展成效,引导国产乳品消费,打造休闲观光农业新亮点,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荐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农办牧〔2017〕15号)和《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我部在各省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审核后,确定北京归原奶庄等8个牧场为第一批农业部推介的休闲观光牧场(名单附后)。我部将在中国休闲农业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和线路”板块,宣传推介上述休闲观光牧场,引导消费者观光体验我国奶业。

各省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被推介的牧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生产和服务水平。要采取多种宣传措施,公布牧场交通指示图、自驾线路、预约热线等服务信息。要积极参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创建等品牌培育工程,进一步提升休闲观光牧场知名度,加大奶业公益宣传。

附件:第一批休闲观光牧场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第一批休闲观光牧场名单

(按照行政区划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市归原奶庄
2. 河北君乐宝乳业优致牧场
3. 内蒙古子昂牧业奶牛主题公园
4. 黑龙江飞鹤乳业观光牧场
5. 郑州昌明奶牛科普乐园
6. 洛阳生生乳业农牧庄园
7. 四川德阳原野有机牧场
8. 陕西农垦牧业华山牧场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工作的通知

农办加〔201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总结各地休闲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经验,树立一批可学习可借鉴的典型,深入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农业部决定继续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指导、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以推进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核心,以传承农耕文明、展示民俗文化、保护传统民居、建设美丽田园、发展休闲农业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公共服务,带动农民创建,实行动态管理,打造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休闲乡村,积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中国建设。

二、基本条件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以村为主体单位,包括历史古村、特色民居村、现代新村、特色民俗村等类型,集中连片发展较好的、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要产业的特色小镇也可推荐申报。参加推介的村应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乡村为单元,依托悠久的村落建筑、独特的民居风貌、厚重的农耕文明、浓郁的乡村文化、多彩的民俗风情、良好的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功能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品牌知名度高,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被我部认定过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和中国最美休闲乡村的村不纳入此次推介范围。具体条件为:

(一) **优美的生态环境**。能够贯彻落实中央保护环境的要求,制定具体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自觉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形成山水林田湖有机生命综合体以及资源节约型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 **多元的产业功能**。农业功能得到充分拓展,农耕文明、田园风貌、民俗文化得到传承,农业生产功能与休闲功能有机结合,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休闲农业发展充分,就地吸纳农民创业就业容量大,带动农民增收能力强。

(三) **独特的村容景致**。乡土民俗文化内涵丰富,村落民居原生状态保持完整,基础设施功能齐全,乡村各要素统一协调,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浑然一体,村容景致令人流连忘返。

(四) **良好的精神风貌**。基层组织健全,管理民主,社会和谐;村民尊老爱幼,邻里相互关爱,村民生活怡然自得;民风淳朴,热情好客,诚实守信。

三、推荐程序

申报推介的组织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此次推介为政府公益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 **乡村申报**。各村在对照推介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填写《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申报表》,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本村综合情况材料。

(二)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县的申报乡村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并登录中国休闲农业网(www.crr.gov.cn)填写相关材料的电子申报文档。

(三) **省级推荐**。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择优申报。每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多申报6个村,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多申报3个村。请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将确定推荐的村排好序,经盖章后,正式报送纸质推荐文件。同时登录中国休闲农业网(www.crr.gov.cn)将拟申报的村进行提交(注:各县和各省确定的村的申报材料只通过网络提交,不需报纸质材料)。

(四) **申报时间**。2017年度的申报截至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

四、认定管理

(一) **专家审核**。我部把各地的申报材料提交休闲农业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筛选出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二) **网上公示**。经我部审定后,对拟认定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和中国休闲农业网上进行公示。

(三) **正式认定**。网上公示无异议的村,由我部认定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并授牌。

(四) **动态管理**。农业部对认定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加强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农民利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时整改的,取消资格。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创新遴选机制,注重遴选过程,按照标准从优筛选,从严控制申报数量,确保推荐的村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由于此次申报采取电子文档形式,请各级农业部门做好工作部署安排。

(二) **强化政策扶持**。各地要以推介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与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项目有机结合,加大政府投入和扶持力度,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三) **搞好宣传推介**。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成为农民的内在需求和自觉行

动。通过推介活动, 树立一批典型, 打造一批品牌, 富裕一方农民, 营造美丽乡村和美丽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休闲农业处

联系人: 辛欣 曹宇

电话: 010-59192271, 5919279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附件: 2017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申报表(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办加〔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对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弘扬中华传统农耕文明, 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精准脱贫,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中国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 推动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 农业部决定2017年继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 通过培育品牌、树立典型, 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满足居民休闲消费需求、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 以规范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为重点, 通过示范创建活动, 进一步探索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律, 理清发展思路, 明确发展目标, 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标准体系, 优化发展环境, 加快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产业优势大、发展势头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 形成“统筹谋划、系统部署、上下联动、示范引领”的品牌创建格局, 为

城乡居民提供望山看水忆乡愁的休闲旅游好去处。

二、基本原则

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示范创建与示范带动相结合。**通过示范引领，总结发展规律，探索发展模式，明确发展思路。既要抓好示范创建，树立典型，培育品牌，又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措施，达到以点促线带面的效果。

——**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扶持、规范管理、公共服务、营造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和行业协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吸引社会资源要素流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的机制。

——**坚持系统开发与突出特色相结合。**紧紧依托农业生产过程、农民文化生活和农村风情风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避免盲目发展。注重挖掘乡土文化，强化人文创意，培育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影响力、社会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

——**坚持设施改造与素质提升相结合。**建立健全投融资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改造公共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强化策划创意，注重科技支撑，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三、创建条件

创建的示范县（市、区）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一）**规划编制科学。**编制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工作措施有力。示范县（市、区）探索了有效的农民利益链接机制，有成熟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典范和模式。

（二）**优势特色突出。**具有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特色和人文历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带或集聚区；主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色，体验项目和餐饮服务有较强的吸引力；能够依托当地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开发设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农业与加工、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等产业有机融合。

（三）**扶持政策完善。**当地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能够根据本县（市、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求，创设完善扶持政策并落实为具体工作措施。

（四）**工作体系健全。**具有明确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已建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重视公共服务，能为经营点提供信息咨询、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服务。

（五）**行业管理规范。**围绕农家乐、休闲农庄、休闲农业园、民俗村等类型建立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近3年内无安全生产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行为，无以破坏农业生产为代价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现象，没有发生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

（六）**基础条件完备。**县域范围内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要做到通路、通水、通电，网络通讯畅通，能够借助互联网等新技术，设置电子商务推介平台。住宿、餐饮、娱乐、卫生、路标、停车场等基础设

施要达到相应的建设规范和公共安全卫生标准,生产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

(七)发展成效显著。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主要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总数须超过100个,精品线路10条以上,其中要有10个以上精品点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年接待游客100万人次以上,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到60%以上,近三年游客接待数和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均超10%。

示范创建对象以示范县(含县级市、区)为主体,全区域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优势明显、整体发展水平高的地级市(州),可视情况进行整体创建。

四、申报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示范县(市、区)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示范县(市、区)不超过1个,超名额申报的退回重报。

(一)按照自愿申报原则,通过自我创建,达到“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区、市)创建条件”的县(市、区),均可申报;由各县(市、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填报《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申报表》,附本县(市、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发展规划等材料,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择优形成本省的示范县(市、区)推荐名单,行文并附相关申报材料,将书面和电子版材料同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

五、认定与管理

农业部组织休闲农业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和随机现场核查后,形成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备选名单,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和“中国休闲农业网”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的,由农业部发文确认,并颁发“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牌匾。

被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后,农业部将对其实行动态监测和管理。所在县(市、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每年要按照附件《申报表》中包含的数据和内容进行上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员工和农民利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示范资格。

六、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把示范创建活动作为引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安排,创新遴选机制,注重遴选过程,按照标准从优筛选,从严控制申报数量。

(二)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以示范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加大扶持力度,不断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引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

(三)认真总结宣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典型,打造一批知名品牌,进一步营造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指导监督。各地要对示范建设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加强动态管理。对于示范作用不明显,工作推进缓慢,没有实际成效的示范县(市、区)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者予以及时上报,由农业部取消其

示范资格。

联系方式: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休闲农业处

联系人: 辛欣 曹宇

电话: 010-59192271, 59192797

传真: 010-5919276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子邮件: xqjxxc@agri.gov.cn(名称标注“示范申报”)

附件: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申报表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秸秆 农用十大模式的通知

农办科〔201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绿色发展要求, 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我部组织遴选了秸秆农用十大模式, 现予推介发布。

请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 加大成熟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推广力度。要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集中开展培训, 引导农民科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促进秸秆农用模式进村、入户、到场、到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营造广大农民学模式用模式的良好社会氛围。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

秸秆农用十大模式(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农办外〔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畜牧兽医、水产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我部制定了《“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0日

“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下统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政策，促进良种引进推广，加强现代农业建设，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免税进口种子种源范围及农业部门管理职责

农业部门免税进口种子种源的货品范围和用途依据《通知》确定。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负责农业部门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执行等有关事宜的汇总和协调工作。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畜牧业司和渔业渔政

管理局等行业司（局）负责本行业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年度计划制定、企业进口资质审核、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的标注确认及执行情况总结等工作。

二、免税进口计划申请和实施

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每年10月向有关单位发出通知，征求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需求；根据上报的计划及行业实际需要科学制定下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报国际合作司；国际合作司汇总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财政部（抄报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下一年度进口计划，并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向财政部（抄报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对其中计划免税进口数量大幅超过上一年度财政部核定免税进口数量的品种需详细说明原因。

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在对种子种源进(出)口审批的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中(以下简称《审批表》,表格格式见附件6)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以下简称“免税标注确认”),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有关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7第1~3项,第9~11项,第16~30项,第44~47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农业部门对不同类型种子种源免税进口管理实施办法内容分别见《农作物种子(苗)免税进口管理实施办法》《草种免税进口管理实施办法》《种畜(禽)免税进口管理实施办法》和《水产苗种免税进口管理实施办法》(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及附件4)。在本年度种子种源(不包括警用工作犬、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税进口计划印发之日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明的有关种子种源品种,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在对进口审批的同时,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40%以内,在《审批表》中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核定的免税进口品种和40%以内的数量范围(以下简称“提前免税标注确认”),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有关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7第1~3项,第9~11项,第16~30项,第44~47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取得上述已进行免税标注确认或提前免税标注确认(以下统称“免税标注确认”)的《审批表》(以下称“免税证明文件”)后,应在免税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持凭免税证明文件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未取得免税证明文件或报关进口品种和数量超过免税证明文件批准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范围的进口货品,应照章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单位免税进口种子种源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有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备案。因生产计划变动等原因已获得免税

进口资格但实际未组织进口的,相关单位要将免税证明文件退还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并说明原因。未按规定备案或退还免税证明文件的,在补报相关材料之前暂停对其进口种子种源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农业部出具的免税证明文件在公历年度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免税进口计划的进口种子种源,应照章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种子种源进口免税 监管与处罚

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口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把关。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应于每年1月5日前总结本行业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报国际合作司备案;国际合作司汇总后统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进口计划执行情况上报格式及示例见附件5。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需对本行业报关进口数量与核定免税进口计划数量有较大差异的品种详细说明原因。

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应按照本年度核定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签发免税证明文件,在年度免税计划下达前应按照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进口计划数量40%签发免税证明文件,并依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接受监管。

免税进口的有关种子种源,未经合理种植、培育、养殖或饲养,不得擅自转让和销售,但有关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在申请免税进口额度时,已经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在《审批表》中标注为“可转让和销售”的,可进行转让和销售。

四、其他

本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 1. 农作物种子(苗)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2. 草种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3. 种畜(禽)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4.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5. 20××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审批表
 7. 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货品清单
- (附件5、6、7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附件1

农作物种子(苗)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一、免税申请确认程序

进口单位申请免税进口有关农作物种子(苗),应在申请农作物种子(苗)进口审批时同时提出申请,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在进口审批同时审核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并在《审批表》上对符合要求的标注确认意见。

二、免税标注确认原则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根据进口单位申请情况,重点审核申请单位的资质、进口种子(苗)用途以及申请免税数量合理性等事项。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内,结合进口单位上年免税额度和年初申报计划情况,合理分配确认免税额度和比例,使符合免税条件的单位尽可能都获得一定比例的免税额度。

(一)对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指标大于或等于上年度各企业实际免税额度总和的,按照相关单位上一年度享受的免税额度进行免税标注确认;指标如有剩余,按照申请受理的先后顺序合理分配免税额度。

(二)对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指标小于上年度各企业实际免税额度总和的,按照下达的免税指标与上年度实际享受的免税额度的比例进行免税标注确

认;如有剩余,按照申请受理的先后顺序合理分配免税额度。

(三)对于未按规定在上一年度申报本年度农作物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的企业的申请,原则上不予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四)对于某企业某类农作物种子(苗)上一年度实际享受的免税额度占本年度该农作物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数量50%以上的,该企业最高只能享受本年度该类农作物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50%。

(五)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免税申报受理时间先后进行免税标注确认,发放免税进口计划指标,并向育繁推一体化的龙头企业给予倾斜。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1. 外资企业进口商品种子(苗);
2. 中方企业代理外资企业进口的种子(苗);
3. 进口对外制种用途的亲本种子(苗);
4. 进口用于度假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建设和服务的种子(苗)。

三、进口后续管理

(一)免税进口的农作物种子(苗),除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在《审批表》中已标注“可转让和

销售”的以外,仅限进口单位自用,一律不得转让和销售。

(二)农作物种子(苗)免税进口后,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种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农作物种子(苗)的最终用途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免税进口农作物种子(苗)的后续相关工作。

(三)免税进口的农作物种子(苗)只能用于《审批表》限定的用途和地区,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进口单位,一经查实,将暂停其1~3年免税进口资格,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分工,责成进口单位立即补缴在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货品的相应税款。

四、其他事项

(一)农作物种子(苗)免税进口申请于每年

12月15日停止受理。

(二)申请免税进口农作物种子(苗)的进口单位,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提交上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情况总结,于每年11月10日前提交下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对于以前提交过连续数个年度免税进口计划的,如果当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没有变化,可不再提交。

(三)因生产计划变动等原因,已获得免税标注确认但实际未进口的单位,须将免税证明文件退还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并说明原因。未按规定备案或退还免税证明文件的,在补报相关材料之前暂停为其进行免税标注确认。对于本年度农作物种子(苗)实际免税进口完成量与申报量出入较大的,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将在下一年度核减其免税进口额度。

附件2

草种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一、免税申请确认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享受免税进口政策的草种进口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1.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 2.草种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
- 3.有效的进口草种购销合同;
- 4.草种使用说明(内容含种植区域、用途)和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财关税[2016]64号文件中的附件3)。

其中,1、4、5需提供原件,2、3提供复印件。

(二)资质确认。农业部畜牧业司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的品种和数量范围内开展免税标注确认。依据有关规定,核定、确认草种进口单位的资质、进口草种最终用途以及免税进口申请数量的合理性等。

(三)办理批件。合格的申请由农业部畜牧业司进行免税标注确认,出具行政确认意见。

二、免税标注确认原则

(一)依据机会公平原则,综合考虑各申请企业上年免税进口指标执行情况、当年免税进口指标申报及执行情况等,采用权重法合理核定免税额度和比例,使符合免税条件的单位尽可能都享受到一定比例的免税额度。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时间顺序受理申请,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二)享受免税进口政策的草种,必须直接用于草业科研、生产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利用等,进口单位只能自用,用于种植以获得各类草产品或者开展天然草原补播改良等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 1.外资企业进口草种;
- 2.中方企业代理外资企业进口的草种;

3. 进口对外制种用途的亲本草种;

4. 进口用于度假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足球场、马球场等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建设和服务的草种。

三、进口后续管理

(一) 免税进口的草种仅限进口单位自用, 一律不得转让和销售。

(二) 草种免税进口后, 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 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草种的最终用途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免税进口草种的后续相关工作。

(三) 免税进口的草种只能用于《审批表》限定的用途和地区, 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规定的进口单位, 一经查实, 将暂停其1~3年免税进口资格, 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责成进口单位立即补缴在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项

下已免税进口有关货品的相应税款,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企业所在地海关; 情节严重的, 还将吊销《草种经营许可证》。

四、其他事项

(一) 每年11月15日前各申请企业需提交本年度草种免税进口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

(二) 因生产计划变动等原因, 已获得免税标注确认但实际未进口的单位, 须在3个月内将免税证明文件退还农业部畜牧业司并如实说明原因。未按规定退还的, 在补报相关材料之前暂停为其办理免税标注确认, 并在之后的指标申请确认中, 予以核减。

(三) 对于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单位, 经查实, 农业部畜牧业司将在两年内不予为其办理免税标注确认。

附件3

种畜(禽)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一、免税申请确认程序

进口单位申请免税进口有关种畜(禽),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申报和核实。

二、免税标注确认原则

农业部畜牧业司审核汇总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种畜(禽)进口计划, 作为申请免税计划和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的依据。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在审核种畜(禽)进口免税申请时, 原则上不受理未申报种畜(禽)免税进口计划的企业申请。对于申请免税进口数量超出计划的, 严格按照计划审核。

(一) 享受免税进口政策的种畜(禽)必须直接用于或服务于畜牧业生产, 用于饲养以获得各种畜禽产品, 不得用于度假村、马术俱乐部、宠物

俱乐部等休闲娱乐场所、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

(二) 农业部畜牧业司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的品种、数量范围内, 标注确认进口单位免税进口资质和免税进口品种、数量范围。

(三) 在同等条件下, 按照受理时间顺序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三、进口后续管理

(一) 免税进口的下列种畜(禽), 未经合理养殖或饲养, 一律不得转让和销售。合理养殖或饲养是指, 对免税进口的种畜(禽)应进行一定时间的养殖, 以获得家畜仔代、蛋等畜禽产品, 且只能饲养或使用于进口单位所属的种畜(禽)场。

1. 对于免税进口的种牛、种马, 自进口之日起应饲养至年满4岁。

2. 对于免税进口的种猪, 自进口之日起应饲

养至年满2岁。

3. 对于免税进口的种羊、种兔及种用其他活动物,自进口之日起应饲养至年满3岁。

上述种牛、种马、种猪、种羊、种兔等种畜进口时的年龄通过审核其进口时所带的系谱证书确定。

4. 对于免税进口的种鸡及种用其他家禽,自进口之日起应饲养60周。

5. 对于免税进口的种用禽蛋,自进口后应孵化出种苗。

(二)免税进口的动物精液和种用动物胚胎等遗传物质仅限进口单位自用,一律不得转让和销售。

(三)对于免税进口的种畜(禽)在养殖或饲养过程中因疫病、伤残等原因而不能继续承担种用用途,需要进行相关必要处理的,进口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四)种畜(禽)免税进口后,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的种畜(禽)的最终用途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免税进口种畜(禽)的后续相关工作。

(五)免税进口的种畜(禽)只能用于《审批表》限定的用途和地区,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进口单位,一经查实,将暂停其1~3年

免税进口资格,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责成进口单位立即补缴在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货品的相应税款,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企业所在地海关。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免税进口种畜(禽)的进口单位应在免税进口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进口种畜(禽)的情况(包括名称、性别、代次、数量、交易金额、进口时间、农业部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编号),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和企业自行打印的加盖企业公章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以正式文件报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畜牧业司备案。

(二)因生产计划变动等原因,已获得免税标注确认但实际未进口的单位,须将免税证明文件退还农业部畜牧业司并说明原因。未按规定备案或退还相关表格的,在补报相关材料之前暂停为其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三)为其他单位进口代办申请免税进口手续的代理单位,如果连续两次提交免税进口申请但未实际进口,而且无整批检疫不通过、进口单位终止合同、供货单位终止合同等正当理由的,取消其代办申请免税进口手续的资格。

(四)进口单位实际进口数量明显少于进口计划,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其免税进口资格。

附件4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管理实施办法

一、免税申请确认程序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办理。进口单位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应在申请水产苗种进口审批的同时提出申请。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对进口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并确认申请免税的品种、数量和用途是否符合《通知》文件规定和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对符合

要求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上标注免税确认意见。

二、免税标注确认原则

(一)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的品种、数量范围内标注确认进口单位免税进口水产苗种的品种、数量。同等条件下,按照受理申

请时间顺序批准使用免税计划,进行免税标注确认。优先保障育繁推一体化的全国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免税进口。

(二)免税进口申报主体应为从事水产养殖、苗种繁育的单位,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依据水产苗种进口单位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往年实际进口情况,合理核定免税进口品种、数量。享受免税进口政策的水产苗种必须直接用于或服务于渔业生产,不得用于度假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

(三)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核汇总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水产苗种年度进口计划,作为申请免税计划和确认免税进口数量的依据。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水产苗种免税进口申请时,对于申请进口数量超出计划的,应严格按照计划审核。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免税:

- 1.未在上一年度末按照要求申报免税进口计划的;
- 2.超出进口计划申报免税进口的;
- 3.上一年度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三、进口后续管理

(一)免税进口的水产苗种用途应为种用,未经合理培育或养殖,一律不得转让和销售。培育是指进口亲本繁育子代,以及将受精卵培育成苗;养殖是指将水产苗种养成成体或较大规格。

1.对于免税进口的亲本,合理培育是指自其进口之日起,应经过四个月以上的培育。

2.对于免税进口的水产苗种稚体、幼体,合理养殖是指自其进口之日起,应经过三十天以上的养殖。

3.对于免税进口的受精卵或其他遗传物质,合理培育是指自其进口之日起,应经过三十天以上的培育。

(二)水产苗种免税进口后,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分工加强管理,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的水产苗种的最终用途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免税进口的水产苗种只能用于《审批表》限定的用途和地区,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进口单位,一经查实,将暂停其1~3年免税进口资格,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分工,责成进口单位立即补缴在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货品的相应税款。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免税进口水产苗种的进口单位应在免税进口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进口水产苗种的情况(包括品种、数量、规格大小、交易金额、免税金额、农业部批准编号及进口水产苗种最终用途等内容),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和企业自行打印的加盖企业公章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以正式文件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二)因生产计划变动等原因,已获得免税标注确认但实际未进口的单位,须将免税证明文件退还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并说明原因。未按规定备案或退还相关免税证明文件的,在补报相关材料之前暂停为其进行免税标注确认。

(三)水产苗种进口单位实际进口数量明显少于进口计划,且无正当理由的,核减下一年度免税进口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21号

为加强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我部制定了《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现予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4月19日

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针对生猪屠宰厂(场)组织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特定监督检查。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飞行检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飞行检查。

第四条 飞行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生猪屠宰厂(场)对飞行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条 参与飞行检查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提出与检查无关

的要求,不得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投诉举报人信息及生猪屠宰厂(场)商业秘密。

第二章 飞行检查的启动

第七条 在日常随机抽查基础上,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猪屠宰厂(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屠宰违法行为的;

(二)曾经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因屠宰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第八条 决定对生猪屠宰厂(场)开展飞行检查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构成等事项,并明确飞行检查工作要求。

第九条 检查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成员应当从执法人员库中

随机抽取。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飞行检查。

检查组成员和专家应当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和廉政承诺书;所从事的检查活动与其个人利益之间可能发生矛盾或者冲突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飞行检查时,可以适时将检查组到达时间告知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派执法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协助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服从检查组的安排。

第三章 飞行检查的实施

第十一条 检查组到达生猪屠宰厂(场)后,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飞行检查通知单。

第十二条 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配合开展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证照、文件、记录、票据、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第十三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当根据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记录或者拍摄发现的问题,采集样品以及询问有关人员等。

检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客观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发现的问题等。

第十四条 需要采集样品进行检验的,检查组应当按照规定采集样品。采集的样品应当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组织实施飞行检查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检查过程中发现需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由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六条 飞行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以及依法收集的相关资料、实物等,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中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七条 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通报检查相关情况。被检查生

猪屠宰厂(场)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生猪屠宰厂(场)负责人、检查组成员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

第十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撰写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检查过程、发现问题、相关证据、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样品检测时间不计入在内),将检查报告、检查记录、相关证据材料等报组织实施飞行检查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抄送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四章 飞行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九条 飞行检查发现生猪屠宰厂(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生猪屠宰厂(场)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监督召回产品,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飞行检查发现生猪屠宰厂(场)存在违法行为的,组织飞行检查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案查处或者责成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查处。

由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将查处的结果报送组织飞行检查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飞行检查发现生猪屠宰厂(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阻碍检查:

- (一)拖延、限制、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生猪屠宰厂(场),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证照、文件、记录、票据、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 (三)以声称工作人员不在、故意停止屠宰生

产经营活动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四) 拒绝或者限制拍摄、复印、采样等取证工作的;

(五) 其他不配合检查的情形。

检查组对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拒绝、阻碍飞行检查的行为应当进行书面记录, 责令改正并及时报告组织实施飞行检查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阻碍检查组依法执行公务,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 (一) 泄露飞行检查信息的;
- (二) 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 (三) 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

(四) 干扰、拖延检查或者拒绝立案查处的;

(五)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记录表
2. 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现场采样单
3. 飞行检查通知单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23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的规定, 新制修订的“耕整机”等36个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经专家审定通过, 现予发布, 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农业部
2017年4月24日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目录）

序号	大纲代号	大纲名称	制修订	代替大纲代号
1	DG/T 004-2017	耕整机	修订	DG/T 004-2012
2	DG/T 012-2017	手动喷雾器	修订	DG/T 012-2006
3	DG/T 018-2017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修订	DG/T 018-2006
4	DG/T 020-2017	离心泵	修订	DG/T 020-2011
5	DG/T 021-2017	潜水电泵	修订	DG/T 021-2011
6	DG/T 022-2017	微型泵	修订	DG/T 022-2011
7	DG/T 023-2017	饲料粉碎机	修订	DG/T 023-2011
8	DG/T 024-2017	锄草机	修订	DG/T 024-2011
9	DG/T 029-2017	风送式喷雾机	修订	DG/T 029-2011
10	DG/T 030-2017	电动喷雾器	修订	DG/T 030-2011
11	DG/T 031-2017	热烟雾机	修订	DG/T 031-2011
12	DG/T 034-2017	种子清选机	修订	DG/T 034-2007
13	DG/T 035-2017	种子包衣机	修订	DG/T 035-2007
14	DG/T 036-2017	碾米机	修订	DG/T 036-2011
15	DG/T 037-2017	小型辊式磨粉机	修订	DG/T 037-2011
16	DG/T 038-2017	小型面粉加工成套设备	修订	DG/T 038-2011
17	DG/T 039-2017	薯类淀粉加工机械	修订	DG/T 039-2007
18	DG/T 044-2017	饲料混合机	修订	DG/T 044-2011
19	DG/T 046-2017	饲料加工机组	修订	DG/T 046-2011
20	DG/T 053-2017	饲草揉碎机	修订	DG/T 053-2009
21	DG/T 056-2017	卷帘机	修订	DG/T 056-2012
22	DG/T 058-2017	碾米成套设备	修订	DG/T 058-2011
23	DG/T 060-2017	箱式孵化机	修订	DG/T 060-2011
24	DG/T 062-2017	养鸡设备 蛋鸡鸡笼和笼架	修订	DG/T 062-2011
25	DG/T 064-2017	投饲机	修订	DG/T 064-2011
26	DG/T 066-2017	水下清淤机械	修订	DG/T 066-2011
27	DG/T 068-2017	渔业船舶舱底油污水分离设备	修订	DG/T 068-2011
28	DG/T 069-2017	渔业船舶绞纲机	修订	DG/T 069-2011
29	DG/T 074-2017	秧盘育秧播种机	修订	DG/T 074-2012
30	DG/T 075-2017	杀虫灯	修订	DG/T 075-2012
31	DG/T 079-2017	茶叶滚筒杀青机	修订	DG/T 079-2012
32	DG/T 080-2017	茶叶揉捻机	修订	DG/T 080-2012
33	DG/T 083-2017	水稻直播机	制定	
34	DG/T 084-2017	茶叶输送机	制定	
35	DG/T 085-2017	茶叶理条机	制定	
36	DG/T 086-201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发酵制肥机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15号

第五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了团头鲂“华海1号”等14个水产新品种,现予公告。

附件:1.第五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品种名录

2.第五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品种简介(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4月13日

附件1

第五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品种名录

品种登记号	品种名称	育种单位
GS-01-001-2016	团头鲂“华海1号”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湖北省团头鲂(武昌鱼)原种场
GS-01-002-2016	黄姑鱼“金鳞1号”	集美大学、宁德市横屿岛水产有限公司
GS-01-003-2016	凡纳滨对虾“广泰1号”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海南广泰海洋育种有限公司
GS-01-004-2016	凡纳滨对虾“海兴农2号”	广东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GS-01-005-2016	中华绒螯蟹“诺亚1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江苏诺亚方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GS-01-006-2016	海湾扇贝“海益丰12”	中国海洋大学、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GS-01-007-2016	长牡蛎“海大2号”	中国海洋大学、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GS-01-008-2016	葡萄牙牡蛎“金蚶1号”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GS-01-009-2016	菲律宾蛤仔“白斑马蛤”	大连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GS-02-001-2016	合方鲫	湖南师范大学
GS-02-002-2016	杂交鲟“鲟龙1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
GS-02-003-2016	长珠杂交鳊	中山大学、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GS-02-004-2016	虎龙杂交斑	广东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中山大学、海南大学、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GS-02-005-2016	牙鲆“鲆优2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海阳市黄海水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16号

为进一步做好家禽H7N9流感防控,切实保障养禽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现就开展家禽H7N9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家禽养殖场(户)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家禽H7N9流感检测、剔除等工作,确保家禽和家禽产品的卫生安全。

二、跨省调运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应主动做好家禽H7N9流感送样检测工作。在家禽出栏前21天内,按规定委托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平行采集家禽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雏禽应采集种蛋来源种禽的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并于采样后48小时内送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H7N9流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采样应覆盖所有待出栏或雏禽种蛋生产的禽舍,每次采样数量不得低于30羽,同时应做好记录备查。

三、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H7N9流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接到样品后应及时开展血清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跨省调运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凭检测报告申报产地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时,要严格查验检测报告,对无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H7N9流感血清学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检测报告签发日期超过采样日期21天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检出H7N9流感血清学阳性的,送样单位(个人)和检测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养殖场(户)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隔离阳性禽群,不得擅自出售或转移场所。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组织对血清学阳性样品所对应的病原学样品进行检测,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后续处置等工作。

六、经国家参考实验室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为H7N9流感病原学阳性的,应对病原学阳性禽群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确诊为H7N9变异毒株或有高致病性症状的,应对病原学阳性禽场的所有禽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同时,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应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禽群和阳性场点周边家禽养殖场(户)开展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扑杀范围。对血清学阳性但病原学阴性的禽群,应实施就近屠宰或扑杀处理,活禽不得上市流通和继续饲养。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将H7N9流感病原学阳性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七、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样品采集送检有关要求,强化采样送检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样品采集和记录等工作。要依据当地工作实际,建立进场抽样监督检查制度,确保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家禽养殖场(户)不得拒绝或阻碍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样品采集工作。

八、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疫苗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对非法制售、使用疫苗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执法力度,对违法出售、运输家禽的,依法严厉查处。

九、省内调运活禽以及蛋禽等饲养周期长的家禽的检测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公告制定。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20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黄骅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等单位申请对“黄骅梭子蟹”等56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2017年第二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农业部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2017年第二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黄骅梭子蟹	河北	黄骅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黄骅市南排河镇的岐口、东高头、西高头、张巨河、前唐堡、后唐堡、沈家堡、李家堡、排河、赵家堡、贾家堡、刘家堡、前范、后范、季家堡、关家堡、大辛堡、小辛堡、前徐、后徐、辛立灶共21个渔业村的陆上养殖池及沿岸开发的滩涂养殖池。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28' 14" ~117° 46' 36"，北纬38° 21' 29" ~38° 39' 11"	AGI2017-02-2063
2	代县酥梨	山西	代县雁丰农产品协会	代县所辖上馆镇、阳明堡镇、雁门关乡、磨坊乡、枣林镇、胡峪乡、聂营镇、峪口乡、新高乡共9个乡镇126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44' ~113° 22'，北纬38° 50' ~39° 21'	AGI2017-02-2064
3	霍州核桃	山西	霍州市核桃产业协会	霍州市所辖陶唐峪乡、李曹镇、三教乡共3个乡镇7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03' ~112° 25'，北纬36° 01' ~36° 42'	AGI2017-02-2065
4	汾西梨	山西	汾西县梨果产业协会	汾西县所辖团柏乡、永安镇、对竹镇、佃坪乡、和平镇、邢家要乡、僧念镇共7个乡镇37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13' 22" ~111° 40' 43"，北纬36° 27' 06" ~36° 48' 13"	AGI2017-02-2066
5	北董大蒜	山西	曲沃县北董乡果蔬协会	曲沃县北董乡的景明村、南林交村、北林交村、东明德村、西明德村、南下郇村、东下郇村、东闫村、西闫村、白水村、李野村、义门村等17个主要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24' ~110° 37'，北纬35° 33' ~35° 51'	AGI2017-02-2067
6	襄垣手工挂面	山西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	襄垣县境内，包括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鹿亭镇、西营镇、下良镇、王村镇、善福乡、北底乡、上马乡共11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42' ~113° 14'，北纬36° 23' ~36° 44'	AGI2017-02-2068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7	沁州黄小米	山西	沁县沁州黄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沁县所辖牛寺乡、段柳乡、松树乡、次村乡、南里乡、南泉乡、杨安乡、漳源镇、定昌镇、新店镇、册村镇、郭村镇、故县镇共13个乡镇306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28' ~112° 54', 北纬36° 26' ~36° 59'	AGI2017-02-2069
8	宁武莜麦	山西	宁武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宁武县所辖余庄乡、阳方口镇、迭台寺乡、圪廖乡、东马坊乡、怀道乡、化北屯乡、西马坊乡、石家庄镇、新堡乡共10个乡镇24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00' 05" ~112° 18' 39", 北纬38° 41' 02" ~38° 41' 48"	AGI2017-02-2070
9	广灵苦荞	山西	广灵县荞麦协会	广灵县所辖作疠乡、蕉山乡、望狐乡、梁庄乡、斗泉乡、壶泉镇共6个乡镇65个行政村(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51' ~114° 24', 北纬39° 35' ~39° 55'	AGI2017-02-2071
10	繁峙黄米	山西	繁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繁峙县所辖繁城镇、下茹越乡、杏园乡、集义庄乡、光裕堡乡、砂河镇等6个乡镇149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11' ~113° 38', 北纬39° 08' ~39° 18'	AGI2017-02-2072
11	繁峙胡麻油	山西	繁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繁峙县所辖砂河镇、东山乡、金山铺乡、柏庄乡、大营镇、横涧乡共6个乡镇192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24' ~113° 57', 北纬39° 04' ~39° 25'	AGI2017-02-2073
12	曲沃麦茬羊肉	山西	曲沃县知名名牌协会	曲沃县所辖乐昌镇、北董乡、高显镇、曲村镇、里村镇、史村镇、杨谈乡共7个乡镇158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24' ~111° 37', 北纬35° 33' ~35° 51'	AGI2017-02-2074
13	晋城荆条花蜂蜜	山西	晋城市蜂业协会	晋城市所辖沁水县、高平市、陵川县、泽州县、阳城县等5个县(市、区)50个乡镇(办事处)700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31' ~112° 40', 北纬35° 12' ~35° 45'	AGI2017-02-2075
14	佳木斯大豆	黑龙江	佳木斯市优质农产品行业协会	佳木斯市所辖富锦市、同江市、桦川县、桦南县、汤原县、郊区、东风区、向阳区、前进区共9个县(市、区)63个乡镇782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29° 29' ~135° 05', 北纬45° 56' ~48° 28'	AGI2017-02-2076
15	九三大豆	黑龙江	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黑龙江省七星泡农场、尖山农场、红五月农场、荣军农场、大西江农场、鹤山农场、嫩江农场、嫩北农场、山河农场、建边农场等10个农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24° 25' ~126° 23', 北纬48° 37' ~50° 04'	AGI2017-02-2077
16	萝北红小豆	黑龙江	萝北县多种经营办公室	萝北县所辖团结镇、名山镇、肇兴镇、凤翔镇、鹤北镇、云山镇、东明乡、太平沟乡、鹤北林业局共计8个乡镇1个局。地理坐标为东经130° 01' 00" ~131° 34' 00", 北纬47° 12' 00" ~48° 21' 00"	AGI2017-02-2078
17	七台河大米	黑龙江	七台河市大米行业协会	七台河市所辖勃利县10个乡镇,即永恒乡、吉兴乡、双河镇、大四站镇、倭肯镇、杏树乡、勃利镇、青山乡、抢垦乡、小五站镇;金沙新区9个管理区,即第一作业区、第二作业区、第三作业区、第四作业区、第五作业区、第六作业区、第七作业区、第八作业区、第九作业区;茄子河区4个乡镇,即铁山乡、中心河乡、宏伟镇、茄子河镇;新兴区2个乡镇,即长兴乡、红旗镇;桃山区1个乡镇,即万宝河镇,共1个县4个区的17个乡镇9个管理区220个村屯。地理坐标为东经130° 25' 14" ~131° 44' 04", 北纬45° 44' 42" ~46° 37' 15"	AGI2017-02-2079
18	交界木耳	黑龙江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小岭街、平山镇、亚沟街、金龙山镇、双丰街、玉泉街、红星镇、松峰山镇共9个乡镇47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27° 05' ~127° 22', 北纬45° 33' ~45° 16'	AGI2017-02-2080
19	兴凯湖梅花鹿	黑龙江	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鹿业协会	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所辖的黑龙江省兴凯湖农场、八五四农场、八五一〇农场、八五一一农场等4个农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31° 13' ~133° 37', 北纬40° 57' ~46° 13'	AGI2017-02-2081
20	东宁椴树蜜	黑龙江	东宁市蚕蜂业管理站	东宁市所辖东宁镇、三岔口镇、道河镇、绥阳镇、老黑山镇、大肚川镇共6个镇40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30° 19' 30" ~130° 18' 06", 北纬43° 25' 15" ~44° 48' 24"	AGI2017-02-2082
21	连环湖鳊鱼	黑龙江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渔业协会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境内18个湖、2条沟、3条人工引水渠组成。即:牙门喜泡、阿木塔泡、铁哈拉泡、火烧黑泡、那什代泡、牙门气泡、敖包泡、小尚泡、红源泡、西葫芦泡、二八股泡、他拉红泡、东湖、羊草壕泡、马圈泡、北津泡、德龙泡、哈布塔泡、六河沟、九河沟、二道桥引水渠、乌台北桥引水渠和“八一”幸福运河。涉及胡吉吐莫镇、连环湖镇、敖林西伯乡、克尔台乡4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23° 59' ~124° 15', 北纬46° 30' ~47° 03'	AGI2017-02-2083
22	汀溪兰香茶	安徽	泾县茶业协会	泾县汀溪乡的大南坑村、红星村、红岭村、高山村共1个乡4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33' 51" ~118° 40' 12", 北纬30° 28' 40" ~30° 38' 19"	AGI2017-02-2084
23	白云春毫	安徽	庐江县茶叶协会	庐江县大别山余脉的二姑尖、百花寨、老和尚、高尖等山,包括汤池镇的三冲村、果树村、马槽村、大塘村、百花村、金冲村、石桥村;万山镇的长冲村、水关村、甘埠村、三十埠村、长岗村;柯坦镇的分水村、虎洞村、蒲岗村、葛庙村、柯坦社区;龙桥镇的安定村、凌安村、新建村、夹板村、盆形村;矾山镇的古塘村、新中村、刘墩村、徐榜村、钟山社区;冶父山镇的大岗村、铺岗村、魏岗村;泥河镇的月形村、盩头村;乐桥镇的詹店村;罗河镇的吉桥村;白湖镇的胡榜村;盛桥镇的牌楼村;庐城镇的马店村;白山镇的五爱村;金牛镇的金牛村;郭河镇的三堰村;石头镇的芮岗村,共计16个镇4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1' 12" ~117° 33' 18", 北纬30° 58' 06" ~31° 33' 17"	AGI2017-02-2085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4	占圩红薯	江西	东乡县红薯行业协会	东乡县所辖占圩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45' 08" ~116° 51' 00"，北纬28° 08' 21" ~28° 14' 35"	AGI2017-02-2086
25	黎川黎米	江西	黎川县水稻行业协会	黎川县所辖洵口镇、熊村镇、德胜镇、宏村镇、湖坊乡、厚村乡、樟溪乡、荷源乡等8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45' 57" ~ 117° 02' 36"，北纬27° 06' 08" ~27° 25' 17"	AGI2017-02-2087
26	袁州茶油	江西	宜春市袁州区油茶局	宜春市袁州区所辖天台镇、辽市镇、竹亭镇、水江镇、金瑞镇、飞剑潭乡、楠木乡、慈化镇、洪塘镇、新田镇、西村镇、彬江镇、渌江镇、寨下镇、柏木乡、芦村镇、三阳镇、湖田镇、南庙镇、新坊镇、袁州区油茶试验林场共21个乡镇(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54' 18" ~114° 37' 21"，北纬27° 33' 05" ~28° 05' 33"	AGI2017-02-2088
27	金乡大蒜	山东	金乡县无公害蔬菜种植协会	金乡县所辖化雨镇、肖云镇、司马镇、兴隆镇、王丕镇、鸡黍镇、马庙镇、鱼山镇、羊山镇、胡集镇、卜集镇、高河街道、金乡街道等13个镇街653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07' ~116° 30'，北纬34° 52' ~35° 40'	AGI2017-02-2089
28	鱼台毛木耳	山东	鱼台县农业标准化办公室	鱼台县境内的王鲁镇、张黄镇、王庙镇、清河镇、老砦镇、李阁镇、唐马镇、谷亭街道、开发区、滨湖区、鱼城镇、罗屯镇等12个镇(街道)102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23' ~116° 49'，北纬34° 53' ~35° 10'	AGI2017-02-2090
29	麻大湖毛蟹	山东	博兴县渔业协会	博兴县麻大湖境内。地理坐标为A东经118° 08' 29.99"，北纬37° 06' 40.00"；B东经118° 08' 37.47"，北纬37° 05' 30.50"；C东经118° 03' 13.32"，北纬37° 05' 0.65"；D东经118° 03' 10.37"，北纬37° 05' 40.85" 范围内	AGI2017-02-2091
30	博兴对虾	山东	博兴县渔业协会	博兴县境内。地理坐标为A东经118° 07' 8.78"，北纬 37° 21' 5.81"；B东经118° 15' 10.09"，北纬37° 22' 51.31"；C东经118° 16' 16.24"，北纬37° 06' 32.48"；D东经118° 03' 24.27"，北纬37° 04' 57.70" 范围内	AGI2017-02-2092
31	东平湖鲤鱼	山东	东平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东平县整个东平湖。沿湖涉及新湖镇、老湖镇、银山镇、旧县乡、斑鸠店镇、戴庙镇、州城街道、高老庄乡、东平街道共9个乡镇(街道)。地理坐标为A东经116° 12' 17.99"，北纬36° 07' 10.44"；B东经116° 06' 25.26"，北纬35° 57' 45.14"；C东经116° 13' 45.11"，北纬35° 54' 11.77"；D东经116° 18' 27.67"，北纬35° 56' 05.16" 范围内	AGI2017-02-2093
32	汝阳红薯	河南	汝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汝阳县所辖城关镇、上店镇、柏树乡、十八盘乡、付店镇、靳村乡、三屯镇、刘店镇、王坪乡、小店镇、陶营镇、内埠镇、蔡店乡、工业区共13个乡镇1个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08' ~112° 38'，北纬33° 49' ~34° 21'	AGI2017-02-2094
33	松滋柑桔	湖北	松滋市柑桔生产销售协会	松滋市所辖新江口镇、南海镇、老城镇、陈店镇、王家桥镇、斯家场镇、杨林市镇、纸厂河镇、街河市镇、澧水镇、刘家场镇、万家乡、卸甲坪乡共13个乡镇150个村(社区、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14' ~112° 03'，北纬29° 53' ~30° 22'	AGI2017-02-2095
34	峡州碧峰	湖北	宜昌邓村绿茶专业合作社	宜昌市夷陵区所辖太平溪、乐天溪、邓村及三斗坪共4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51' ~111° 11'，北纬30° 42' ~ 31° 06'	AGI2017-02-2096
35	黄陂荸荠	湖北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横店街、李集街、罗汉街、蔡榨街、前川街、三里桥街共7个街37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09' ~114° 37'，北纬30° 40' ~31° 06'	AGI2017-02-2097
36	钟祥长寿村大米	湖北	钟祥市长寿稻种植协会	钟祥市洋梓镇、长寿镇、丰乐镇、胡集镇、双河镇、磷矿镇、文集镇、冷水镇、石碑镇、柴湖镇、旧口镇、长滩镇、东桥镇、客店镇、张集镇、九里回族乡、郢中街办、官庄湖管理区等18个乡镇(街办、管理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07' ~113° 00'，北纬30° 42' ~31° 36'	AGI2017-02-2098
37	钟祥长寿村鸡蛋	湖北	钟祥市长寿晒产业协会	钟祥市洋梓镇、长寿镇、丰乐镇、胡集镇、双河镇、磷矿镇、文集镇、冷水镇、石碑镇、柴湖镇、旧口镇、长滩镇、东桥镇、客店镇、张集镇、九里回族乡、郢中街办、官庄湖管理区等18个乡镇(街办、管理区)495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07' ~113° 00'，北纬30° 42' ~31° 36'	AGI2017-02-2099
38	郴州高山禾花鱼	湖南	郴州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郴州市五岭山脉中段和罗霄山脉西段海拔500米以上传统稻田养鱼区，包括北湖区的仰天湖瑶族乡、鲁塘镇、保和瑶族乡、石盖塘镇4个乡镇33个村；苏仙区的良田镇、坳上镇、五盖山镇3个乡镇19个村；宜章县的五岭镇、玉溪镇2个乡镇7个村；临武县的南强镇、双溪镇2个乡镇5个村；桂东县的桥头乡、新坊乡、东洛乡、青山乡、沅江镇、沙田镇、清泉镇、大塘镇、四都镇、寨前镇、普乐镇11个乡镇102个村；汝城县的文明乡、土桥镇、井坡镇、濠头乡4个乡镇4个村；永兴县的七甲乡、鲤鱼塘镇2个乡镇4个村；资兴市的八面山瑶族乡、回龙山瑶族乡、兴宁镇3个乡镇18个村。共计8个县(市、区)31个乡镇192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27' 16.33" ~114° 13' 23.64"，北纬25° 09' 27.37" ~26° 19' 30.04"	AGI2017-02-2100
39	东莞荔枝	广东	东莞市荔枝协会	东莞市境内的厚街、大朗、黄江、谢岗、塘厦、清溪、大岭山、凤岗、常平、长安、虎门、樟木头、横沥、茶山、企石、寮步、东坑、南城、桥头、东城、沙田、石碣、石排、中堂、道滘、洪梅、麻涌、望牛墩、高埗、万江、莞城、石龙等32个镇街和松山湖(生态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30' 57.19" ~114° 15' 19.74"，北纬22° 39' 22.94" ~23° 08' 41.58"	AGI2017-02-2101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划定的地域保护范围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40	兴安葡萄	广西	兴安水果生产技术推广站	兴安境内境内的沿江镇、严关镇、兴安镇、湘漓镇、界首镇、漠川乡、崔家乡、白石乡、华江乡、高尚镇等10个乡镇117个行政村和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14' ~110° 56'，北纬25° 18' ~ 26° 55'	AGI2017-02-2102
41	福泉梨	贵州	福泉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福泉市所辖牛场镇、道坪镇、龙昌镇、陆坪镇、凤山镇、仙桥乡、金山办事处、马场坪办事处等8个乡镇（办事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14' 24" ~107° 45' 35"，北纬26° 32' 28" ~27° 02' 23"	AGI2017-02-2103
42	赤水金钗石斛	贵州	赤水市现代高效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赤水市所辖旺隆镇、长期镇、官渡镇、长沙镇、葫市镇、天台镇、元厚镇、大同镇、复兴镇、丙安镇、白云乡、石堡乡、宝源乡、两河口镇等14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36' 25" ~106° 14' 56"，北纬28° 15' 02" ~28° 45' 58"	AGI2017-02-2104
43	礼泉小河御梨	陕西	礼泉县小河酥梨协会	礼泉县石潭镇的上石村、底石村、杨车村、苏邗村、铁罗村、大同村、杜家村、北其村、南其村共9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21' 51" ~108° 23' 36"，北纬34° 32' 47" ~34° 35' 13"	AGI2017-02-2105
44	靖边荞麦	陕西	靖边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靖边县所辖张家畔便民服务中心、红墩界镇、宁条梁镇、东坑镇、王渠则镇、中山涧镇、杨米涧镇、周河镇、杨桥畔镇、天赐湾镇、青阳岔镇、黄蒿界乡、海则滩乡、镇靖乡、席麻湾乡、龙洲乡、小河乡等17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21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17' ~109° 20'，北纬36° 58' ~38° 03'	AGI2017-02-2106
45	镇坪乌鸡	陕西	镇坪县畜牧兽医中心	镇坪县所辖曾家、牛头店、城关、上竹、堰坪、钟宝、华坪等7个镇5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11' ~109° 38'，北纬31° 42' ~32° 13'	AGI2017-02-2107
46	大庙香水梨	甘肃	靖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靖远县所辖兴隆乡、双龙镇、石门乡、糜滩镇、三滩镇、乌兰镇、东湾镇等7个乡镇34个行政村和农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04° 13' ~105° 15'，北纬36° 00' ~37° 15'	AGI2017-02-2108
47	条山梨	甘肃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景泰县所辖一条山镇、寺滩乡、中泉镇、草窝滩镇、芦阳镇、上沙沃镇、红水镇、喜泉镇、五佛乡、漫水滩乡等10个乡镇4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33' ~104° 43'，北纬36° 43' ~37° 38'	AGI2017-02-2109
48	景泰枸杞	甘肃	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景泰县所辖草窝滩镇、红水镇、上沙沃镇、一条山镇、漫水滩乡、寺滩乡、喜泉镇、中泉镇、芦阳镇等9个乡镇的94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23' ~104° 35'，北纬36° 43' ~37° 50'	AGI2017-02-2110
49	舟曲从岭藏鸡	甘肃	舟曲县畜牧草原工作站	舟曲县所辖曲瓦、大峪、巴藏、立节、慈班、峰迭、城关、江盘、坪定、东山、南峪、大川、插岗、拱坝、曲告纳、武坪、果耶、八楞、博峪共19个乡镇201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51' ~104° 45'，北纬33° 13' ~34° 01'	AGI2017-02-2111
50	湟中胡麻	青海	青海高原酪馏文化发展促进会	湟中县所辖田家寨镇、土门关乡、上新庄镇、鲁沙尔镇、共和镇、大才乡、汉东乡、多巴镇、上五庄镇、拦隆口镇、群加乡、海子沟乡、李家山镇、西堡镇、甘河滩镇共15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1° 09' 32" ~101° 54' 50"，北纬36° 13' 32" ~37° 03' 19"	AGI2017-02-2112
51	石河子一四三团蟠桃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19个农业连队，包括4连、7连、8连、9连、10连、11连、12连、13连、14连、15连、16连、17连、18连、19连、20连、21连、23连、农一连、良繁连。地理坐标为东经85° 30' 58" ~85° 58' 18"，北纬44° 12' 36" ~44° 21' 65"	AGI2017-02-2113
52	下野地西瓜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三四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三四团26个连队，包括1连、3连、4连、5连、6连、8连、9连、10连、11连、12连、13连、14连、16连、17连、18连、19连、21连、22连、23连、24连、25连、26连、27连、29连、30连、良繁连。地理坐标为东经85° 30' 37" ~85° 30' 58"，北纬44° 37' 55" ~44° 48' 29"	AGI2017-02-2114
53	新疆兵团七十三团大米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7个农业连队，包括1连、2连、3连、4连、5连、6连、7连。地理坐标为东经82° 04' 44" ~82° 08' 10"，北纬42° 34' 10" ~42° 37' 10"	AGI2017-02-2115
54	新疆兵团八十四团色素菊花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四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四团7个农业连队，包括1连、2连、3连、4连、5连、6连、7连。地理坐标为东经81° 56' 15" ~82° 15' 10"，北纬44° 55' 00" ~46° 07' 30"	AGI2017-02-2116
55	塔里木垦区马鹿胶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马鹿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7个团场，包括21团、29团、30团、31团、33团、34团、36团。地理坐标为东经85° 24' 23" ~88° 30' 51"，北纬39° 30' 52" ~40° 20' 21"	AGI2017-02-2117
56	塔里木垦区马鹿花盘	新疆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马鹿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7个团场，包括21团、29团、30团、31团、33团、34团、36团。地理坐标为东经85° 24' 23" ~88° 30' 51"，北纬39° 30' 52" ~40° 20' 21"	AGI2017-02-211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 春用桑蚕种质量抽查结果的通报

农办农〔2017〕9号

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新疆、甘肃省(自治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河北省林业厅,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为保障桑蚕种质量安全,促进蚕桑产业健康发展,2016年底我部委托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对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13个桑蚕茧主产省(区、市)的桑蚕原种和桑蚕一代杂交种进行了监督抽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样情况

2017年1—3月,共抽取了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10个省(区、市)的15家原种场生产的26批次原种,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13个省(区、市)的27个蚕种冷库中贮藏的68家蚕种场生产的124批次一代杂交种。抽查样品涉及的原种及一代杂交种品种,基本涵盖了主产区的主推品种。

二、检验结果

(一)桑蚕原种

按照《桑蚕原种》(GB 19179—2003)和《桑蚕原种检验规程》(GB/T 19178—2003)进行质量检验和结果判定。抽查的26批次原种全部合格(见附件1)。

(二)桑蚕一代杂交种

按照《桑蚕一代杂交种》(NY 326—1997)和《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NY/T 327—1997)进行质量检验和结果判定。抽查24批次平附种和100批次散卵种,共计124批次。其中,123批次合格,1批次不合格(详见附件2、3、4)。

1.外观包装。抽检的124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外观包装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2.良卵率。抽检的124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有1批次良卵率小于90%,为不合格蚕种。不合格批次为广西兴业县蚕种场繁育的“桂蚕二号正交”(生产批次:94),良卵率为84.5%。有103批次良卵率达99%以上,占83.1%。

3.实用孵化率。抽检的124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实用孵化率全部合格。其中111批次的实用孵化率大

于99%，占89.5%。抽查的13个省（区、市）平均实用孵化率均在99%以上，保持在较高水平。

4. 杂交率。从抽检的124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中，随机抽查了40批次散卵种的杂交率，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其中24批次的杂交率大于99%，达到较高水平。广东、广西为冷藏浸酸种，未进行杂交率调查。

5. 病卵率。对124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的成品卵全部进行了微粒子病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其中有118批次未检出微粒子孢子，占95.2%；6批次检出微粒子孢子，但病卵率未超标，为带毒合格蚕种，分别是江苏省淮阴区蚕种场繁育的“菁松×皓月”（生产批次：6）、四川省安岳县蚕种场繁育的“871×872”（生产批次：211—14）、四川省乐至县蚕种场繁育的“871×872”（生产批次：321—13）、四川省双石蚕种场繁育的“锦苑×绛州”（生产批次：507—5）、云南省楚雄鼎丰蚕种有限公司繁育的“菁松×皓月”（生产批次：40）和云南省陆良蚕种场繁育的“皓月×菁松”（生产批次：72）。

三、整改措施

（一）妥善处理问题蚕种。采取适当方式将抽查结果通报相关蚕种场及企业，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检验不合格的蚕种，禁止出库销售。带毒合格的蚕种生产单位，抓紧制定微粒子病防控具体措施。请将整改结果于5月底报种植业管理司。

（二）加强蚕种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制定完善蚕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蚕种生产单位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健全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稳定提高蚕种质量。

（三）加强蚕种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杜绝不合格蚕种及未附具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进入生产环节，维护农民利益、保障蚕业安全。

- 附件：1.2017年春用桑蚕原种质量抽查结果表
2.2017年春用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抽查结果汇总表
3.2017年春用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抽查结果表（散卵种）
4.2017年春用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抽查结果表（平附种）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 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

农办渔〔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及各渔情监测采集单位:

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承担着客观描述渔业生产状况、及时监测渔业经济运行态势、准确揭示渔业发展规律的重要职责,是渔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根本性工作。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国各级渔业部门和广大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者紧紧围绕我部关于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渔业发展的新动向,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创新方法制度,改革机制手段,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6年,我部制定出台《渔业统计技术规范》,推动渔业统计工作向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方向转变,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奠定基础条件。适应渔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变化和统计需求,开展休闲渔业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建立休闲渔业发展监测报表制度,为规范科学开展休闲渔业发展监测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启动了我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渔业统计指标体系比对研究,积极推动我国渔业统计工作与国际接轨。多数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岗位责任制度、专家会商制度和数据联审制度,加大基础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力度,努力确保数据质量。

二、渔情监测统计调查能力实现新提升

渔民家庭收支调查首次正式发布抽样调查结果,真正做到了数出有源、数变有据。内陆捕捞抽样调查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国海洋捕捞抽样调查试点工作在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的大力支持下正式启动,为实施全国海洋捕捞抽样调查积累经验。养殖渔情动态采集系统在全国200个定点县建立了747个采集点,及时跟踪收集养殖生产状况、成本及收益信息。海洋捕捞渔情动态采集系统在我国沿海11个省(区、市)确立了251条信息渔船及数千艘面上调查渔船,实时了解捕捞生产和资源变化情况。这些动态采集系统的建立,拓展了渔情监测统计的信息采集范围,提升了数据分析服务功能,促进了渔情监测统计从单纯静态统计向静态收集和动态分析相结合方式转变。

三、渔情监测统计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新提高

全国各级专职和兼职渔业统计人员增加至8219名,养殖渔情和海洋捕捞渔情动态信息采集人员达到700多名,初步形式了一支覆盖面广、布局合理的渔情监测统计队伍。为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能力,全年共举办全国性基层渔情监测统计人员培训班5期,培训学员470人次,22个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举办了辖区内渔业统计人员培训班,既提升了监测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又强化了做好渔情监测统计工作的法律意识与责任意识。

四、各地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渔情监测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力、财力、物力保障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在实际工作中探索出很多好做法。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在组织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构建现代渔业统计调查体系方面锐意进取、工作扎实、推动有力;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等单位在渔业全面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北省水产局等单位在推进内陆捕捞渔业统计抽样调查试点上工作成效明显;辽宁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四川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单位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推进养殖渔情监测工作措施得力。在此,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

2017年是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加快构建现代渔业统计调查体系、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控制的关键之年。我部将紧紧围绕渔业减量增收、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和渔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变化,以确保监测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进一步完善渔情监测统计工作体系,逐步改革监测统计方法,创新监测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监测统计数据利用和信息发布,努力推进渔情监测统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各级渔业统计部门和各渔情监测采集单位要根据我部部署,抓住重点、解决难点、突出亮点,全面规范科学开展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充分发挥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在服务渔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测量仪、指示器和风向标作用,努力为加强渔业管理和推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快、精、准”的信息服务。

附件:2016年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2016年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一、渔情监测统计组织工作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二、全面统计工作

月报省份: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四川省水产局、上海市水产办公室、天津市水产局、江西省渔业局、安徽省渔业局、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吉林省渔业局、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渔业发展处

非月报省份: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渔政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渔业局、山西省渔业局、甘肃省农牧厅渔业处

三、内陆捕捞统计抽样调查试点工作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北省水产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河北省农业厅

四、养殖渔情监测工作

辽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山东省渔业技术推广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广东省海洋与渔业技术推广总站、四川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